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年2月·总第70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欧洲专利局：缩小差距，寻找投资者以加强欧洲的创新生态系统	5
欧洲专利局：欧洲初创公司站在抗癌最前沿	6
欧亚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美国	9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可版权性报告	9
美议员提出旨在屏蔽美国境内外盗版网站的新法案	10
苹果胜诉：CAFC 将专家证词置于聚光灯下	12
美国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提出版权侵权诉讼	13
CAFC 对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生物仿制药诉讼案维持了初步禁令判决	14
Ceramtec 有限责任公司诉 Coorstek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案	16
InterDigital 就多媒体专利在美国、UPC、德国和巴西起诉迪士尼及其子公司	17
动画师伍德尔向迪士尼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18
欧盟	19
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实践准则和培训数据汇总模板	19
欧盟委员会就欧盟 SEP 的全球费率制定对中国提起新的 WTO 诉讼	21
欧盟委员会放弃欧盟 SEP 条例草案 践行减少过度监管的承诺	22
欧盟—泰国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分歧	22
统一专利法院通过在英国就侵权行为作出裁决来行使其长臂管辖权	24
UPC 的裁决可延伸至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行为	26
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在米兰获得单方面初步禁令	28

华硕公司在慕尼黑法院就其专利对小米提起新的 SEP 诉讼	29
科技行业敦促欧盟停止意大利过度的反盗版措施	29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讨论知识产权合作	31
诺基亚首次赢得针对亚马逊 Prime Video 流媒体服务的全德国范围内的专利禁令	32
德国：三星就 SEP 许可对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	32
英国	33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版权与人工智能的相互影响展开新一轮咨询	33
英国高等法院的裁决将影响零售制造商保护品牌和设计的方式	34
生物技术公司因“活性成分”性质导致英国的 SPC 申请失败	36
英国法院关闭了第二医疗用途的 SPC 大门	38
印度	40
印度 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发布	40
印度需要制定监管指南来打击人工智能清洗活动	42
印度女星纳彦塔拉与制片人丹努什就版权侵权问题对簿公堂	44
印度专家探讨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将如何重新定义名人的肖像权	46
印度尼西亚与丹麦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47
元标签和关键词侵犯商标权	48
加拿大	50
加拿大魁北克《第 96 号法案》中涉及商标事务的内容概述	50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启动注册商标审计试点项目	51
澳大利亚	52
澳大利亚对奥迪和蔚来汽车商标纠纷的裁决：汽车行业保护范围较窄	52

其他	53
DeepSeek 经济高效的人工智能模型对行业巨头构成挑战.....	53
韩国知识产权局修正《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	54
也门取消商标申请限制	55
专利数据报告显示中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快速进步	56
餐饮企业应避免使用简单的菜肴名称作为商标.....	57
泰国为绿色发明的专利审查引入快速通道选项.....	58
诺基亚与中国移动设备制造商传音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59
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就药品商标纠纷中的混淆可能性作出有争议的裁决	59
韩国高等法院首次就故意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	61
东南亚的标准必要专利	62
农业专利趋势：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对葡萄酒行业的影响	64

国际组织

欧洲专利局：缩小差距，寻找投资者以加强欧洲的创新生态系统

EPO 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发布了一份新研究报告——《为欧洲创新者绘制投资者地图》，确定了对尖端创新成功商业化至关重要的投资者。这项研究讨论了科技初创企业在欧洲以及与美国对比在获得公共和私人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



欧洲专利局（EPO）的最新研究绘制了专业技术投资者的地图，并引入了一种新的衡量标准来帮助初创企业识别这些投资者。深度技术检索器（Deep Tech Finder）工具中的新过滤器也可以帮助更轻松地搜索这些投资者。

EPO 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发布了一份新研究报告——《为欧洲创新者绘制投资者地图（Mapping investors for European innovators）》，确定了对尖端创新成功商业化至关重要的投资者。这项研究讨论了科技初创企业在欧洲以及与美国对比在获得公共和私人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初创企业在将颠覆性创意商业化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创意具有推动进步的巨大潜力。然而，正如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中所强调的那样，许多创新企业在欧洲内部的发展面临着资金障碍，这种资金缺口阻碍了创新向可扩展的初创企业的转化，促使创业者到国外寻

找机会。缩小这一差距对于振兴整个欧洲的可持续增长至关重要。”

技术投资者评分（TIS）

该报告引入了一个新指标——TIS，该评分是投资者投资组合中已提交专利申请的企业比例。它的范围从 0 到 1，值越高表示投资者对专利技术的专业化程度越高。TIS 拥有超过 1000 个不同的值，其高精度使 TIS 成为识别适合为创新提供资金的投资者的强大工具。

投资者参与科技初创企业的程度各不相同

EPO 的数据专家计算了 6100 多名活跃在欧洲的全球投资者（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者）以及另外 8000 名活跃在美国的投资者的 TIS。他们发现，88% 的欧洲投资者拥有的投资组合包括有专利申请的企业。此外，8% 的投资者的投资组合中有一半以上的公司拥有专利，这表明他们与拥有专利的初创企业的合作尤为紧密。

公共和私人投资者的作用

研究表明，公共投资者对欧洲的创新生态系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与私人投资者一起推动了进步。主要的公众投资者包括泛欧机构，如欧洲地平线（Horizon Europe）旗下的欧洲创新理事会（EIC）和欧洲投资银行（EIB），以及国家创新机构，如法国国家投资银行（Bpifrance）、英国创新署（Innovation UK）和瑞士创新署（Innosuisse），还

有一些区域创新机构。大多数公共投资者都具有很高的 TIS 价值，这与他们培育早期创新的使命是一致的。

对提高欧洲竞争力的启示

该研究的结果表明，欧洲科技投资者的渠道出现中断，在欧洲，在早期高科技公共投资者之后并没有像美国市场上那样出现占有重要地位的后期私人投资者。对于大量参与科技领域的私人投资者来说，欧洲和美国之间存在巨大的资金缺口，尤其是在后期阶段。这一缺口与公共投资者的资金盈余形成了鲜明对比。在欧洲排名前 100 位的私人投资者中，62%专注于早期融资，而只有 22%专注于后期的融资，这表明了可用于扩大技术和将发明推向市场的资金有限。相比之下，在美国联合投资者网络中排名前 100 位的最主要投资者中，私人投资者占 98 家，其中一半以上专门投资于后期阶段的公司，这反映出私人投资者对扩大高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更大。

欧洲初创企业融资挑战的应对

该研究中提供的科技投资者综合分布图是 EPO 为支持欧洲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而付出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为了补充这项研究，EPO 的深度技术搜索器也进行了更新，增加了一个新的过滤器，以帮助初创企业根据融资阶段、国家或技术领域等标准找到最适合其具体公司情况的投资者。该更新扩展了这一免费在线工具的功能，该工具已能够帮助用户轻松地找到 1 万多家已在 EPO 申请专利的、已准备好接受投资的欧洲初创企业、衍生企业和/或大学。

EPO 创新融资计划

EPO 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推出了一个专门介绍其创新融资计划的网页板块。该板块提供了有关 EPO 计划的详细信息，这些计划主要支持规模较小和经验不足的实体，以确保它们能够从专利中充分受益。此外，该板块还提供了丰富的材料集，以帮助初创企业和投资者利用专利为创新融资。深度技术搜索器、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等资源都可以从该平台获取。（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欧洲初创公司站在抗癌最前沿

欧洲专利局发布新研究报告——《肿瘤学的新前沿：不断发展的创新生态系统》。研究表明，尽管欧洲是肿瘤相关初创公司数量最多的地区，但在增长最快的癌症创新领域，欧洲无法跟上美国和中国专利申请增长的步伐。



在世界癌症日前夕，欧洲专利局（EPO）的新

研究报告——《肿瘤学的新前沿：不断发展的创新生态系统》表明了领先国家在新的诊断和治疗技术初创公司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EPO 近日公布的这项最新研究成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详细地显示了检测和战胜癌症的新技术的不同发展速度。该研究侧重于最有前景的技术以及不同地区、不同参与者和不同部门之间的差异，帮助政策制定者、科学家、临床医生、企业家和行业利益相关方有针对性地确定其政策、研究和投资。

对近期创新动态的深入洞察

该研究提供了那些开发新肿瘤学技术的初创公司的数据，以及大学、医院和公共研究机构所作的贡献，以及美国和欧洲在有多少初创公司达成“后期阶段”增长方面的差异。研究表明，尽管欧洲是肿瘤相关初创公司数量最多的地区，但在增长最快的癌症创新领域，欧洲无法跟上美国和中国专利申请增长的步伐。

该研究调研了 28 个癌症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发现增长率以及国际同族专利（IPF）的绝对数量存在很大差异。在最近一段时间（2015 年—2021 年）内，以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衡量，增长最快的领域包括细胞免疫疗法（+37.8%）、基因治疗（+31.0%）、图像分析（+19.6%）、液体活检（+17.2%）和医疗信息学（+14.7%）等技术。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鉴于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这项研究的结果为欧洲肿瘤学创新体系敲响了警钟。随着癌症防治技术的迅速发展并朝着意想不到的方向前进，欧洲必须作出反应，以保持其在医疗保健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并挽救生命。欧洲充满活力的肿瘤初创公司是一大亮点，但他们需要投资和支持来扩大其发明的规模。”

美国在癌症相关发明中的全球份额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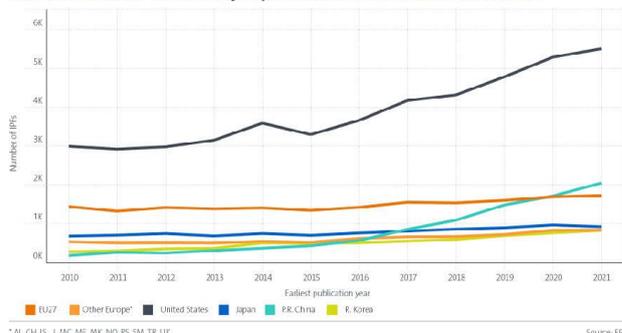
癌症相关发明中的最大份额来自美国的申请人，其份额一直相当稳定地保持在 43% 左右。相反，在肿瘤学专利活动蓬勃发展的时期（2019 年—2021 年），欧盟 27 国的申请人比例从 18.7%（2010 年—2012 年）下降到 12.4%。

近年来，来自中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量在大多数高增长领域都实现了最显著的增长，中国私营部门的专利增长现在远远超过了公共部门（如大学、医院、公共研究机构和医院）。2015 年—2021 年期

间，中国癌症相关技术的同族专利增长了 4 倍多。

2010 年至 2021 年期间主要创新中心所有癌症相关同族专利的变化情况

Evolution in all cancer-related IPFs by major innovation centre between 2010 and 2021



欧洲初创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表现强劲

根据这项研究，EPO 的 39 个成员国拥有近 1500 家癌症相关初创公司，而美国只有 1325 家。在欧洲，英国有 290 家初创公司，法国有 246 家，德国有 208 家。虽然欧洲有更多的初创公司处于种子期和早期发展阶段，但更多的美国初创公司会扩大规模到后期发展阶段。近 40% 的美国癌症相关初创公司已经达到了这一高级阶段，相比之下，欧盟只有 24%，在其他 EPO 成员国中这一比例不到 27%。美国肿瘤相关初创公司拥有的专利几乎是欧洲同行的两倍，鉴于专利所有权和融资渠道之间已被公认的联系，这可能是资金差距的一个因素。该研究还包括 4 个案例研究，展示了欧洲人创立的初创公司如何利用其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来筹集资金、许可其发明并确保市场份额。

研究部门是肿瘤学生态系统的核心

大学、医院和公共研究机构在癌症相关技术创新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源自欧盟 27 国的近一半同族专利是由它们推动的，它们或者直接被指定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作为赞助其研究或从其研究中受益的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机构。

专家平台帮助共享抗癌专利知识

EPO 的公共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免费提供了大量技术信息。为了帮助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更轻松

地探索该机构广泛的全球专利库（涵盖诊断、信息学到治疗和康复护理等领域），EPO 和各成员国专利局的专家审查员为 130 多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制定了检索策略。

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将肿瘤相关初创公司与投资者联系起来

该机构还使在欧洲找到准备投资的初创公司和衍生公司以及找到为其提供资金的投资者变得更加容易。免费的在线工具深度技术搜索器拥有 1400 多家肿瘤相关初创公司的信息，允许投资者和创新者查看他们的融资历史和专利组合，它还包括用于展示初创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发展阶段和技术领域的过滤器，涉及了 17 个不同的肿瘤学领域。

研究背景

癌症仍然是欧洲主要的健康威胁。世界上近 25% 的病例和超过 20% 的死亡发生在欧洲，尽管该地区的人口不到世界人口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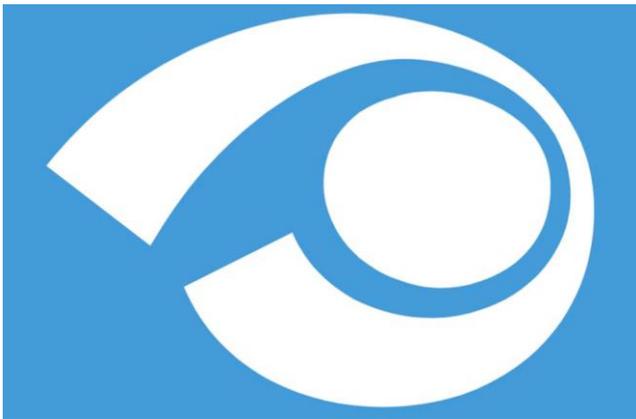
该研究着眼于国际同族专利——这些同族专利代表了这些领域中更重要的发明，这些发明对其所有者来说足够重要，值得在多个地区获得专利保护。该研究将同族专利作为创新的衡量标准，将相对平缓的时期（2010 年至 2015 年，44352 项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1.7%）与最近的显著繁荣时期（2016 年至 2021 年，65886 项同族专利）进行了对比，年增长率超过 9.3%，是所有技术专利基准增长的 3 倍多。

EPO 关于抗癌技术的第二项研究包括 20 个成员国专利局专家的贡献，由该机构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进行了统一协调。这些专利局来自以下国家：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英国。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欧亚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计划（EA-PPH 计划）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对欧亚专利局（EAPO）及其成员国中的 4 个国家专利局生效。



欧亚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计划（EA-PPH 计划）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对欧亚专利局（EAPO）及其成员国中的 4 个国家专利局生效，这些成员国（即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

塔吉克斯坦）的专利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 EA-PPH 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EA-PPH 计划的起草是为了根据 EAPO 《2023 年—2028 年发展计划》建立一个共同的信息和审查空间，并为欧亚专利组织和各成员国专利局的审查员之间通过相互利用现有专利审查结果开展合作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

EA-PPH 规定，EAPO 可以在国家局对相应国家申请的发明可专利性给予肯定报告的基础上加速审查程序。同样，如果 EAPO 已经批准了关于相应欧亚申请的可专利性的肯定报告，则可以就国家申请向成员国专利局提交此类请求。

EA-PPH 计划是以专利申请高速公路计划中广泛使用的原则和方法为基础的。

EA-PPH 计划规定,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程序,EAPO 或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作为国际检索机构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准备的相关国际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性正面报告也应启动申请。

目前,EA-PPH 计划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区域性

组织与该区域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专利局之间实施的 PPH 计划。在这方面,除了参与 PPH 计划的成员国专利局可以实现其传统目标(例如减少专利检索和审查的重复、降低各专利局和申请人的成本)外,EA-PPH 计划还对整个区域的实质审查方法和整个欧亚大陆最佳审查实践的交流进行了协调。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国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可版权性报告

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AI)和与 AI 使用相关的版权问题的报告,其核心内容是版权局对生成式 AI 产品(生成式 AI)的输出结果是否具有版权特性持总体怀疑态度。



2025 年 1 月 29 日,美国版权局(以下简称“版权局”)发布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AI)和与 AI 使用相关的版权问题的三部分报告中的第二部分。该报告第二部分(《可版权性报告》)的核心内容是,版权局对生成式 AI 产品(生成式 AI)的输出结果是否具有版权特性持总体怀疑态度,因为其缺乏足够的人类表达控制。

要使作品具有“可版权性”,即有资格获得版权法的保护,它们必须是“原创作品”。法院对“作者”概念的解释有一定的要求,包括作者必须是人类(即

AI 本身不能成为作者),作者必须在足够的程度上参与了作品表现元素的实施(仅提供想法不能作为作者)。

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版权局从广泛的角度征求并收到了数以万计的意见和问题,内容涉及生成式 AI 的用户是否可以适当地声称自己是生成式 AI 产出的作者。《可版权性报告》针对这些问题,讨论了某些生成式 AI 使用案例,以及这些使用对创意作品可版权性的影响。

以下是该《可版权性报告》的三大要点:

一使用生成式 AI 进行构思或头脑风暴本身并不影响最终创意作品的可版权性。版权局将构思和集思广益作为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将使用 AI 生成器作为“人类创造力的替身”(非作者身份)与仅仅协助或加强人类表达的使用(可能是作者身份)区分开来。版权局指出,如果用户在创作最终作品时不是将生成式 AI 的输出结果融入作品,而是参考生成式 AI 的输出结果以获得灵感,那么使用生成式

AI 不应影响该人对最终作品的版权。另外，版权局还写道：“将 AI 生成的内容元素纳入人类创作的较大型作品中，并不影响人类创作的较大型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的版权性。因此，如果作品的某些方面是由 AI 能生成的（例如，原本由人类创作的数字风景画中的一朵云），即使这些单个方面不具有版权性，但假定符合版权性的其他要求，作者仍可对整个作品主张版权。

—作品输出的可版权性关键在于，生成式 AI 是仅仅用来协助实现作者的表达，还是由生成式 AI 自行做出了体现在最终作品中的表达选择。版权局围绕三个涉及作者身份的主要议题编写了《可版权性报告》：提示词（下文讨论），将创意作品输入生成式 AI，以及修改或重新排列生成式 AI 的输出内容。在整个分析过程中，版权局重申，确定作者身份并不是一个非黑即白的简单判断；相反，我们必须评估所谓作者使用生成式 AI 的性质。如果 AI 执行的操作控制了作品中的创造性表达，那么用户就不太可能成功地主张作者身份。例如，版权局引

用了第三巡回法院的观点，认为当生成式 AI 仅仅用于“对用户想法的照本宣科或机械转录，而不需要智力修改或高度技术性的增强”时，它并不掌握创造性的决策，因此并不妨碍用户对作者身份的主张。

—仅向生成式 AI 输入提示词，不足以支持用户对其生成内容享有版权。基于上述结论，版权局得出结论认为，向生成式 AI 输入提示词，对创作过程的控制程度不足以确立用户对生成内容的版权。版权局将向生成式 AI 提供提示词等同于提供“创意”，而根据美国版权法，“创意”本身是不受保护的（与创意作品中表达创意的方式不同）。此外，版权局还指出，生成式 AI 通常包含随机因素，即使在特定模型中多次输入相同的提示，也会产生不同的输出结果，这进一步证明，仅依赖提示词的用户，无法对创作过程进行足够的控制，从而无法主张对生成内容拥有版权。

在第三期 AI 报告中，版权局表示将讨论在版权作品上训练生成式 AI 模型的法律影响。

（编译自 [jdsupra.com](https://www.jdsupra.com)）

美议员提出旨在屏蔽美国境内外盗版网站的新法案

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于近日提出《外国反数字盗版法案》（FAPDA），如果该法案被签署成为法律，将允许权利持有人获得针对盗版网站（这些网站可能由外国运营商运营）的网站屏蔽令。

在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于近日提出《外国反数字盗版法案》（FAPDA）后，盗版网站屏蔽令距离在美国成为现实又近了一步。如果该法案被签署成为法律，将允许权利持有人获得针对经过验证的盗版网站（这些网站可能由外国运营商运营）的网站屏蔽令。屏蔽命令将适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域名服务器（DNS）解析器，后者是一种新奇事物。

长期以来，盗版网站屏蔽被视为大多数美国政客回避的话题。

《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失败的残余影响促使版权所有人转而专注于在其他国家引入屏蔽措施，并且大多取得了成功。

如今，洛夫格伦提出了 FADPA，这将为在美国本土实施针对在外国运营的盗版网站的屏蔽禁令铺平道路。

“新的和改进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

如果获得批准，FADPA 将允许版权所有人获得法院命令，要求大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 DNS 解析器阻止对盗版网站的访问。该法案将对现有的版权法进行修改，特别关注那些“主要设计”为用于侵犯版权的“外国网站”。

将 DNS 解析器纳入考虑意义重大。谷歌（Google）和 Cloudflare 等主要科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 DNS 服务，这增加了屏蔽禁令在全球范围内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年收入低于 1 亿美元的 DNS 服务提供商则不包括在内。

虽然 60 多个国家/地区声称存在网站屏蔽，但 DNS 解析器通常不受网站屏蔽法律和法规的限制。这些服务以前也曾成为屏蔽请求的目标，但这肯定不是标准做法。

请求、审查、屏蔽

每个屏蔽令都必须通过美国法院，并有版权侵权的明确证据、正当的程序和司法监督支持，以防止出现审查不当的情况。在下达网站屏蔽命令之前，法院还必须核实任何网站屏蔽令不会干扰对合法内容的访问。

在实践中，屏蔽命令在发布之前会经历多个步骤，具体如下：

1、申请：版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向美国地方法院提交申请，寻求初步命令。申请必须注明域名和/或 IP 地址。

2、通知：申请人必须尽合理努力通知外国网站的运营商和申请书中确定的服务提供商。

3、法院审查：法院需审查申请，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签发初步命令的要求，包括版权侵权检查。如果法院认为符合标准，则会发出初步命令。

4、抗辩机会：外国网站的运营商有 30 天的时间出庭并对初步命令提出抗辩。

5、屏蔽令动议：如果初步命令得到维持，申请

人可以申请屏蔽令。在签发屏蔽令之前，法院必须确定它不会干扰对非侵权内容的访问、不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重大负担或损害公共利益。

6、最终命令：一旦法院确定屏蔽令符合要求，就会发布最终命令，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在 15 天内执行命令。

该法案要求所有法院命令在发布后立即向公众开放。然而，该法案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的屏蔽措施，而是为服务提供商留下了空间来确定干扰性最小的合规方法。

表扬与批评

版权所有人已经可以选择根据美国《版权法》申请屏蔽禁令。但是，这可能会触发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关于这一点，FADPA 澄清称，这些是“无过错”禁令，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DNS 提供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该法案是在与内容和技术行业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数月的讨论和谈判后提出的。目前尚不清楚相关各方是否达成了任何具体协议，但洛夫格伦对结果感到满意。

洛夫格伦表示：“FADPA 是一种明智的、有针对性的方法，它关注安全和知识产权，同时维护正当程序，尊重言论自由，并确保执法严格聚焦在当前的实际问题上。”

有趣的是，洛夫格伦是强烈反对 SOPA 网站屏蔽提案以保护开放互联网的立法者之一。她认为目前的法案是一个适当且急需的替代方案。

洛夫格伦指出：“现在，在与科技、电影和电视行业合作一年多之后，我们达成了一项提案，为应对位于海外的版权侵权者提供救济措施，除了针对侵权者之外，它不会破坏自由的互联网。”

美国电影协会（MP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感谢洛夫格伦为支持创意产业所做的努力，并将该法案描述为打击美国

境外盗版的有效工具。

然而，并非每个人对该法案都有着同样的“热情”。消费者兴趣组织公共知识（Public Knowledge）很快谴责了这项“审查性”网站屏蔽提案。

该组织的梅雷迪斯·罗斯（Meredith Rose）表示：“国会及其在娱乐业的盟友没有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将运营海外盗版网站的人送上法庭——而是

决定建立一套过于笼统的审查基础设施。”

在未来几周和几个月内，预计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主要科技公司在内的利益相关者会发表更多意见。虽然像 13 年前那样的公众激愤情绪很难重现，但在对 FADPA 进行表决之前可能会有激烈的讨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苹果胜诉：CAFC 将专家证词置于聚光灯下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最近就苹果公司诉 Gesture Technology Partners, LLC（以下简称 Gesture）一案发表了意见，该案主要涉及《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3 条规定的显而易见性、权利要求范围，以及专利诉讼中详细证据的重要性。该判决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苹果公司，为专利所有者及从业者在专利申请准备、审查和诉讼过程中明确可为与不可为的事项，提供了关键指引，其中包括：

专利权人应着重撰写内容详实的说明书，以支撑应对潜在的关于显而易见性质疑的论点，同时对可能不同于其通常含义的关键术语加以界定。在多方复审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简称“IPR”）中，专家证言可用于详细阐述请愿书中先前提出的论点，只要该详细阐述仍在最初论点的范围内即可。

在诉讼中，专家证词应包括被控产品与权利要求之间的全面技术比较，并有证据支持。

作为背景，Gesture 拥有关于图像捕捉技术的美国专利第 8,878,949 号（以下简称 949 号专利），该专利因未支付维持费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到期。

2021 年 6 月，苹果公司就当时已过期的 949 号专利提交了 IPR，声称该专利的每项权利要求都不具备专利性。949 号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概述了一种便携式设备，该设备包括一个电子光学传感器、一个数码相机和一个处理器，该处理器被配置为在

检测到传感器视野范围内执行了图像捕捉指令手势时，控制相机存储图像。949 号专利的从属权利要求 4 描述了“其中电子光学传感器相对于数码相机是固定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结论是，权利要求 1-3 和 5-7 因显而易见而无法获得专利，但维持了权利要求 4 的有效性。苹果公司对 PTAB 的裁决提出上诉，认为权利要求 4 也不具备专利性，而 Gesture 公司则提出交叉上诉，认为 PTAB 对 IPR 以及权利要求 1-3 和 5-7 的专利性缺乏管辖权。

CAFC 很快驳回了 Gesture 的论点，即 PTAB 在 IPR 程序中对过期专利缺乏管辖权。然后，它维持了 PTAB 关于权利要求 1-3 和 5-7 不具有专利性的决定，指出 Gesture 公司专家的结论性断言不足以反驳苹果公司的论点。CAFC 同意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该证词解释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如何理解将现有技术中的各个实施例结合起来以使 949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显而易见。

关于权利要求 4，CAFC 重新考虑了 PTAB 忽视苹果公司专家就“固定”这一限定条件所提供证词的决定。Gesture 辩称，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并未提及与权利要求 4 主题相关的任何分析。然而，CAFC 得出结论，“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与苹果公司在 IPR 请求中提出的论点联系紧密，足以让 PTAB 予以考

虑,因为‘一方当事人并非’被禁止对先前提出的问题进一步阐述其论点”,因此PTAB本不应忽视该证词。

CAFC 认为不应忽视苹果公司专家的证词,因此不同意 PTAB 关于权利要求 4 有效的裁定。据 CAFC 称,949 号专利的说明书没有提供“固定”一词的任何定义,因此,PTAB 应根据说明书考虑其含

义。CAFC 强调,苹果公司的专家作证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会理解.....相关组件必须具有并保持重叠的视野范围”,而“固定组件可保持重叠视场”。CAFC 推翻了 PTAB 的结论,认为权利要求 4 也是不可专利的。

(编译自 jdsupra.com)

美国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提出版权侵权诉讼

随着新型技术的持续快速发展,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数量出现了激增(包括软件的版权纠纷以及商标侵权等),而且这一现象也从未像今日这般明显。美国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entley Systems Inc)与普什帕拉杰·坎达斯瓦米(Pushparaj Kandaswamy)之间的争端就是这样的案件。德里高等法院受理了这起版权侵权案件,其中被告被指控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原告的专有软件 MicroStation。

案情概述

原告奔特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基础设施软件解决方案(包括 MicroStation 软件套件)的全球领先企业。MicroStation 是供建筑、工程和施工专业人士使用的软件。原告拥有这款软件的版权,因为这是由该公司雇员在工作期间创造出来的。因此,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的“雇佣工作”原则,该软件是原告的财产。原告的软件产品可根据受到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约束的有效许可来进行使用。

2024 年 6 月,原告发现被告正在使用未获得授权版本的 MicroStation 软件。原告就此进行了调查,发现被告普什帕拉杰·坎达斯瓦米的公司员工在至少 60 到 80 个计算机系统上非法使用了 MicroStation 软件。因此,原告提起了指控对方侵犯版权的商业诉讼。

2024 年 8 月 13 日,萨基特商业法院的地区法

官发出了有利于原告的临时单方面禁令,以阻止被告进一步侵犯原告的版权。此外,法院还授权任命了一名地方专员前去访问被告的场所,并记录下了未经授权使用该软件的情况。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执行上述任务期间,法院所收集到的证据显示被告的系统上至少有 21 个非法软件实例。

和解协议

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双方进行了和解磋商,并最终提交了联合和解申请。和解协议包括友好解决争议的条款,其中包括支付许可费,以及停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软件及其各种版本或任何其他软件程序。和解协议由双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得到了相关宣誓书和董事会决议的支持。

尽管有联合和解申请,但地区法官还是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驳回了这项和解。法院指出,和解的范围超出了案件的诉状,特别是关于软件许可证的未来销售问题。而且,由于法院在早些时候已经为申请人发出了单方面禁令,因此人们对和解的公平性提出了怀疑。法院认为,由于法院此前命令所施加的压力,被告可能会被迫同意某些和解条款。

高等法院的分析

在随后的诉讼中,原告提交了一份诉状,质疑地区法官驳回和解的行为。经过彻底的审查,高等法院认定,拒绝上述联合和解申请的、受到当事人质疑的命令并不具备合理的理由。法院指出,双方

是自愿通过其授权代表达成的和解协议，没有受到胁迫或不当的影响。此外，这项和解得到了董事会决议和宣誓书的支持，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和解条款是不合法的或者超出了原始争议的范围。

法院还强调，被告是一位资深的行业参与者，他们非常清楚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并自愿达成和解以解决争议。由于和解条款是合法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没有理由以地区法官提出的理由来驳回和解申请。

结语

高等法院在分析了事实和法律论点后，撤销了地区法院法官发出的充满争议的命令。高等法院认

为，驳回共同和解申请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这项和解是双方自愿达成的，并且相关条款符合双方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法院还进一步作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并将和解条款纳入到了裁决书中。因此，这一争议得到了友好的解决，双方均会受到和解条款的约束。这起案件是能够体现出软件行业内版权侵权复杂性的一个重要例子。它强调了软件开发商和提供商在保护其知识产权时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这个未经授权便使用软件盛行的数字时代中。该裁决还体现出了健全的许可协议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在解决版权侵权行为过程中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CAFC 对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生物仿制药诉讼案维持了初步禁令判决



2025 年 1 月 29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发布意见，维持针对再生元（Regeneron）公司的阿柏西普（EYLEA®）生物仿制药所发布的初步禁令：这些生物仿制药包括三星 Bioepis 公司的 Opuviz™（ aflibercept-yszy ）（ CAFC 案件编号 24-1965、24-1966、24-2082、24-2083）以及 Formycon 公司的 Ahzantive®（ aflibercept-mrbp ）（ CAFC 案件编号 24-2009、24-2019、24-2156），同时维持法院对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的属人管辖权（此前曾报道过地区法院发布初步禁令的相关意见：《发布初步禁令阻止阿柏西普（EYLEA®）生物

仿制药上市》）作出的判决。CAFC 判决认定对这些公司具有属人管辖权，以及认定再生元已成功证明其申请初步禁令的肯定性理由成立，这两项裁决均不存在可撤销的错误。其中，肯定性理由包括认定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并未就再生元的美国专利号 11,084,865（简称 865 号专利）提出关于其无效性的重大问题。

属人管辖权

关于对外国公司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属人管辖权，两家公司均辩称它们与西弗吉尼亚州没有直接联系。两家公司均未计划自行销售和分销其

生物仿制药，而是分别与渤健公司（Biogen）和克林格生物制药公司（Klinge Biopharma）签订了生物仿制药商业化协议。与商业化公司的销售将在西弗吉尼亚州以外进行，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辩称它们对产品的商业化方式没有控制权。

然而，CAFC 认为，与渤健公司和克林格生物制药公司签署的协议并没有在销售时终止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公司的参与，而是赋予了它们在生物仿制药方面持续的权利和责任。三星 Bioepis 的权利包括积极参与由三星 Bioepis 和渤健公司代表组成的联合指导委员会，Formycon 则会参与和克林格生物制药公司就 Ahzantive®商业化问题召开的定期会议及通话，涉及药品生产、技术发行、包装与检测、对合作伙伴账簿和记录的审计，收取专利许可费，以及共同商定上市日期等职责。

CAFC 还考虑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正是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提交了生物制剂许可申请（aBLA），并向再生元发出了商业上市通知。值得注意的是，aBLA 并未指明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不打算在美国哪些地区销售或分销 Opuviz™或 Ahzantive®。根据这些事实，再加上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建立了包括西弗吉尼亚州在内的广泛分销渠道，地区法院认定且经 CAFC 承认，已满足最低联系标准。

CAFC 驳回了三星 Bioepis 的论点，即自行分销与全国性分销商签订合同（但仍与该分销商保持密切联系）之间存在区别，以及再生元需要提供三星 Bioepis 或渤健公司明确要求将西弗吉尼亚州作为目标市场的确凿证据。

初步禁令

无效——明显的重复专利

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认为 865 号专利与同族的另一项专利——第 9,340,594 号美国专利（简称 594 号专利）相比是明显重复专利，而

后者由于期末放弃声明（terminal disclaimer）而提前了到期日，因此 865 号专利无效。

CAFC 同意地区法院的观点，即这两项专利的权利要求在可专利性上存在区别，特别是它们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捕获剂（VEGF-Trap）”（也称为“aflibercept”）的稳定性有关。865 号专利对两个月的稳定性和稳定性测试有非常具体的要求，而 594 号专利仅要求 VEGF-Trap 至少稳定四个月，地区法院认为这比 865 号专利的稳定性要求更宽泛，且并不局限于 865 号专利中的稳定性要求。

CAFC 指出，865 号专利较窄的稳定性限制被参考专利的稳定性限制“涵盖”这一事实，并不会改变结果：我们已经明确指出，“‘支配力’——当一项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较宽，而另一项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较窄，较宽权利要求的专利就像‘属’，较窄权利要求的专利就像‘种’，前者‘覆盖’后者——其本身并不构成‘重复授权’”。在本案中，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未能证明，本案属于专利‘属’下的‘种’不具备独立可专利性的情况。CAFC 还驳回了 Formycon 关于某些权利要求限制 594 号专利固有的这一论点，因为 Formycon 并未对地区法院的权利要求解释提出质疑，地区法院 594 号参考专利的稳定限制比 865 号专利的稳定性限制范围更广。

此外，CAFC 同意地区法院的裁决，即 865 号专利要求 VEGF-Trap“糖基化”，这使其在专利上与众不同，因为 594 号参考专利没有提到糖基化，而地区法院将其解释为包括糖基化和非糖基化的 aflibercept。相关技术人员不会有使用糖基化版本的动机，因为现有技术表明糖基化版本具有不良特性。

CAFC 还驳回了 Formycon 的论点，即“糖基化”的 aflibercept 是能预见的，因为 aflibercept 只能以两种状态存在——糖基化或非糖基化，因此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立即设想出整个属类。CAFC 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这并不是一个很小的属，因为除了非糖

基化形式外，至少还有五个潜在的糖基化位点，以及至少 30 种可能的糖基化形式。CAFC 还认为，地区法院在分析 Formycon 的各种显而易见的论点时没有明显错误，因为证据充分表明了糖基化的动机。

有效性——书面说明

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还对 865 号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认为该专利缺乏充分的书面说明。他们辩称，地区法院认定他们未提出关于专利无效的重大问题是错误的，因为 865 号专利的说明书没有充分支持所涉权利要求中的糖基化、“至少 98%”稳定性要求的上限以及该稳定性要求的下限。

CAFC 驳回了这些论点，认为说明书确实合理地传达了“糖基化”一词的含义；稳定性要求的上限

得到了显示纯化率为 99.3% 的实例和专家证词的支持，专家证词称大多数蛋白质的纯化率无法达到 100%；稳定性要求的下限则得到了多处披露的原生构象的支持，其范围在 98% 至 100% 之间。

侵权与无法弥补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CAFC 还驳回了三星 Bioepis 和 Formycon 的论点，即 Opuviz™/Ahzantive® 的侵权行为与再生元在没有禁令救济的情况下将遭受的无法弥补的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法院认为，三星 Bioepis 公司和 Formycon 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们计划销售仅在两个月内保持 96% 稳定性的非侵权生物仿制药，而且侵权产品除了专利要求的功能外，没有与消费者购买决策相关的功能，因此几乎不需要进行因果关系分析。（编译自 jdsupra.com）

Ceramtec 有限责任公司诉 Coorstek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案

本案探讨了商标功能理论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应用，特别是陶瓷髋关节组件的粉红色是否可以作为商标受到保护。本案为法院如何评估功能性主张以及产品特征的专利和商标保护之间的交叉提供了重要指导。

案件背景

Ceramtec 使用含有氧化铬（chromia）的氧化锆增韧氧化铝（“ZTA”）陶瓷材料生产人工髋关节组件。这种一氧化铬使该公司以“BioloX Delta”为名销售的产品呈现出独特的粉红色。在寻求商标保护之前，Ceramtec 拥有涵盖其陶瓷成分的美国专利 5830816 号，该专利已于 2013 年 1 月到期。

2012 年 1 月，Ceramtec 申请了两个商标，要求保护陶瓷髋关节组件中使用的粉红色。这些商标于 2013 年 4 月在补充注册簿上注册，涵盖“髋关节球”和“髋臼壳或窝”。

医疗植入物市场的竞争对手 Coorstek 生产两种

不同的 ZTA 陶瓷材料：CeraSurf-p 含铬，呈粉红色；CeraSurf-w 不含铬，呈白色。2014 年 3 月 3 日，Coorstek 在科罗拉多州地区提起诉讼，并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撤销申请，认为粉红色是功能性颜色，因此不符合商标保护条件。

TTAB 作出了有利于 Coorstek 的裁决，认定粉红色具有功能性，并撤销了 Ceramtec 的商标注册。TTAB 作出判决的依据是 Ceramtec 已过期的专利及其技术出版物中的证据，这些证据表明铬为陶瓷元件带来了实质性的好处。Ceramtec 就这一决定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对 TTAB 的功能性认定及其对“不洁之手”抗辩的处理提出质疑。

问题

Ceramtec 公司陶瓷髋关节组件的粉红色是否具有功能性并且因此不符合商标保护的条件的。

判决

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 TTAB 撤销 Ceramtec 商标

的判决，认定粉红色是功能性的，因此不符合商标保护条件。

理由

联邦巡回法院的分析以 Morton-Norwich 案例要素为中心，这些要素包括：（1）是否有实用专利披露了外观设计的功用优势；（2）外观设计的原创者是否在广告材料中吹嘘其功用优势；（3）竞争者是否可以获得功能等同的外观设计；（4）是否有事实表明该外观设计的制造方法相对简单或廉价。

将这些因素应用到 Ceramtec 案中：

法院认为，Ceramtec 已过期的专利披露了在 ZTA 陶瓷中使用铬的情况，这有力地证明了粉红色是功能性的，因为它是由提供物质利益的特征产生的。

法院考虑了 Ceramtec 的广告材料和公共宣传，其中披露铬为 ZTA 陶瓷带来了实质性好处，进一步证明了其功能性。

关于竞争者的可获得性，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替代设计也同样有效，因此在分析中这一因素是中性的。

法院认为，有关制造成本和方法的证据没有定论，因此将这一因素视为中性因素。

尤其重要的是 Ceramtec 已过期的专利与其商标权主张之间的关系。法院强调，先前受专利保护的特征如果是功能性的，以后就不能通过商标法加以保护，因为这实际上会无限期地延长专利保护。

法院还驳回了 Ceramtec 关于 TTAB 不当适用“不洁之手”原则的论点，认为 TTAB 适当考虑了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功能商标注册的公共利益。

通过这一判决，联邦巡回法院强化了以下原则，即产品的功能性特征即使具有独特的外观，但当它们服务于产品使用或制造所必需的实用目的时，则不能作为商标受到保护。

（编译自 jdsupra.com）

InterDigital 就多媒体专利在美国、UPC、德国和巴西起诉迪士尼及其子公司



背景：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越来越希望不仅能从设备制造商那里获得报酬，而且还能从流媒体服务中获得报酬。最近，两家一流的专利池管理机构推出了针对流媒体的许可计划：Avanci Video 于 2023 年底宣布成立，Access Advance 则在上个月推出了视频分发专利（VDP）池。诺基亚在去年夏天宣布与一家未具名的大型流媒体服务公司达成了首份许可协议，并可能在本月赢得针对亚马

逊 Prime Video 的德国 SEP 禁令。Netflix 成为第一个在巴西被专利持有人申请永久禁令的流媒体服务平台。Adeia 正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起诉迪士尼及其 Hulu 和 ESPN 子公司。

最新消息：2 月 3 日，InterDigital 宣布向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迪士尼公司所在地）、UPC 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和里约热内卢（巴西）州法院提起针对迪士尼公司（及其 Disney+、Hulu 和 ESPN+ 子公司）的 SEP 侵权诉讼。在与华特迪士尼公司长达两年半的许可协议谈判无果后，InterDigital 公司不得不采取这一举措。InterDigital 正在各地寻求永久禁令：美国的

诉状是公开的，所有其他地方都是专利禁令的热点地区。

直接影响：InterDigital 采取的有力行动可能会让迪士尼回到谈判桌前。目前使 SEP 实施复杂化的唯一因素是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缺乏司法约束，这表明一种趋势是将通常备受尊重的英国变成一个流氓管辖区，试图破坏世界其他地区

的专利实施（即使是非 SEP）。

更广泛的影响：InterDigital 通常倾向于直接授权其专利，但加入 Avanci Automotive 专利池是一个罕见的例外。但是，越多的专利持有者对分流者实施知识产权，分流者就越有压力接受许可，无论是双边许可还是专利池许可。

（编译自 ipfray.com）

动画师伍德尔向迪士尼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近期，动画师巴克·伍德尔（Bucky Woodall）向迪士尼公司发起了价值 100 亿美元的诉讼，指控被告所拥有的、已经取得成功的《海洋奇缘》动画片抄袭了自己的原创剧本，即《海浪战士巴基（Bucky the Wave Warrior）》。自伍德尔于 2025 年 1 月在加州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以来，该案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同时这也让各种法律问题浮出了水面。

背景概述

伍德尔声称，《海洋奇缘》这部作品及其续作在很大程度上复制了他的剧本，而他已为此付出了 20 多年的辛勤汗水。伍德尔表示，这两个故事均围绕着一个共同的情节展开，即一个少年无视父母的禁令，扬帆起航执行一项危险的海上任务，旨在拯救一个受威胁的岛屿。这种主题之间的相似性，以及伍德尔提到的其他原型元素，例如古代灵魂作为主角的动物向导出现等，这也是他侵权指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他辩称，他向珍妮·马奇克（Jenny Marchick）提供了有关“巴基”的各种素材。马奇克是曼德维尔电影公司（Mandeville Films）的前主管，现在则是在梦工厂动画公司（Dream Works Animation）负责故事片开发的高级管理人员。他认为，马奇克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将这些材料提供给了迪士尼。此外，他还要求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金，并从《海洋奇缘》的总收入中分得 50 亿美元。

对迪士尼的法律影响

伍德尔主动提起诉讼主要是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版权法可以保护以任何有形形式确定下来的原创作品。这起特殊的案件中，伍德尔在 2004 年获得了“巴基”的版权，并在 2014 年对其进行了修改。然而，他认为迪士尼未经许可便使用他的作品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

根据一般的定义，侵犯版权是指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伍德尔必须证明下列几件事：伍德尔拥有有效的版权；而且《海洋奇缘》和伍德尔的作品在几个方面存在着实质的相似性。

伍德尔声称，他向马奇克提供了与“巴基”角色设计、故事板和动画概念预告片相关的各种材料。法院将评估巴基和《海洋奇缘》之间的这些相似之处是否足以证明存在着抄袭行为而不是独立创作。

伍德尔谈到了特定的特征，包括角色弧线和情节设置等，他说这些特征验证了这种相似性。

如果伍德尔赢了官司，迪士尼可能需要支付一大笔款项，具体可能是在 5 亿至 10 亿美元之间的补偿性和惩罚性赔偿，从而借此阻止在未来出现更多的侵权行为。补偿金额将取决于《海洋奇缘》及其商品的预期收入。此外，在双方达成令人满意的商业协议之前，迪士尼还可能被禁止继续销售或分销《海洋奇缘》及其续作。伍德尔正在寻求从《海洋奇缘 2》和所有相关产品中获得 2.5% 的总收入，这或许能转化为数十亿美元。

历史背景和行业意义

伍德尔此前曾就《海洋奇缘》涉嫌侵犯他的一些构思而寻求过法律救济措施。在第一个案件被驳回后，他在 2023 年提出了新的进一步的指控。迪士尼否认自己存在着任何不当行为，并声称在提起诉讼之前，没有参与《海洋奇缘》制作的人士曾看到或使用过伍德尔的材料。根据《海洋奇缘》联合导演罗恩·克莱蒙兹（Ron Clements）的说法，在《海洋奇缘》的构思和开发过程中绝对没有任何东西受

到过伍德尔项目的启发或对此进行了改编。

该案引发了与当今动画行业中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在一个大量工作室会借鉴多种文化并基本上算是剽窃不同故事的行业中，人们很难区分所谓的致敬与侵犯版权行为。该案应该为此类版权侵权案件的法院裁决提供一个完美的实例。

公众对这起诉讼的看法存在着分歧。虽然一些《海洋奇缘》的粉丝选择支持迪士尼的诚信，但其他人则对需要保护独立创作者权利的问题表示了担忧。该行业的专业人士正在敏锐地监测该案所带来的影响。

结语

随着案件进入到了法院审理环节，这将继续提出更大的问题，并基于这种版权侵权问题向娱乐业发起挑战。鉴于此案涉及数十亿美元，这使其成为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法院将不得不就如何保护动画以及其他领域的知识产权作出规定。这场战斗不仅会对迪士尼产生影响，同时还将塑造电影创意的未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实践准则和培训数据汇总模板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个新模板，用于汇总通用人工智能（AI）模型中使用的训练数据。



情况：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个新模板，用于汇总通用人工智能（AI）模型中使用的训练数据，作为其更广泛的 AI 监管框架的一部分。

结果：通用 AI 模型的提供者必须遵守详细的透明度和版权合规要求，在披露与保护商业机密之间取得平衡。

展望未来：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应全面、透明地记录其训练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为遵守这些新要求做好准备。

2025 年 1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一个模板，用于总结通用 AI 模型中使用的训练数据。该模板是《人工智能实践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 AI 系统开发和部署过程中的透明度、信任度以及对版权法的遵守。

通用 AI 模型的提供者应采取积极措施来遵守这些新要求，以确保人工智能的开发和部署以尊重版权法的方式进行，同时平衡对透明度的需求和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法律框架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人工智能法》规定，通用 AI 模型（即设计用于执行各领域广泛任务的 AI 模型，包括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和数据分析等能力，通常用作开发更专业的 AI 应用的基础）的提供者必须公开所使用的训练数据的足够详细的摘要。这一要求在《人工智能法》第 53(1)(d)条中作了概述，并在该法案的释义第 107 条中作了进一步阐

述，强调需要一份全面但非技术性的摘要，以方便包括权利人在内的合法各方行使权利。

模板的结构和关键条款

培训数据摘要模板的设计力求简单、有效和平衡，确保在不损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提供足够的细节。模板的主要部分包括：

1、一般信息：

— 模型与提供者信息，包括提供者名称、联系方式以及模型标识符。

— 上市日期与知识截止日期。

— 训练数据的总体规模、模态和特征：例如文本数据的词元数量，或图像数据的图像数量。

— 训练数据整体规模、模态及特征，“整体规模”表明训练数据量的大小；“模态”指数据类型，如文本、图像、音频等；“特征”方面，像文本数据以“词元数量”衡量，图像数据以“图像数量”描述等。

2、数据来源列表：

— 可公开访问的数据集，包括每种数据模式的总体规模和主要数据集列表。

— 第三方非公开访问的私有数据集，详细说明权利人许可的数据和从其他第三方获取的数据集。

— 从在线资源中抓取和刮擦的数据，包括每种模式的总规模和抓取者的标识。

— 提供者收集的用户来源数据，包括每种模式的总规模和服务/产品列表。

— 自行生成的合成数据集，包括每种数据模式的总体规模和人工智能模型的名称。

—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数据，详细说明每种模式的总体规模和获取途径。

3、相关数据处理方面：

— 为尊重版权和相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识别和删除已保留权利的内容。

— 删除不需要的内容，说明被视为不需要的内容以及为避免或删除这些内容而采取的措施。

平衡透明度与商业秘密

该模板旨在兼顾透明度和商业秘密保护。虽然它要求详细披露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但也考虑到了保护 AI 提供商竞争优势的需要。例如，模板不要披露算法、模型架构或具体的数据处理流程。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反馈

模板的开发涉及与利益相关方的广泛磋商，包括 AI 模型提供商、权利人、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专家。AI 办公室为这一过程提供了便利，确保模板反映所有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和需求。

实施时间表

委员会将于 2025 年第二季度通过模板和配套准则，通用 AI 规则将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生效。

五大要点

1、需要详细的文档：通用 AI 模型的提供者必须记录并公开披露其训练数据的全面摘要，包括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

2、平衡透明度和商业秘密：该模板旨在确保透明度的同时保护商业秘密，避免披露算法和具体数据处理流程等敏感信息。

3、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在模板的开发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确保要求反映不同的观点和需求。

4、遵守版权法：提供者必须采取措施尊重版权和相关权利，包括识别和删除已保留权利的内容。

5、为新要求做好准备：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应着手准备，通过详尽记录训练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以符合这些新要求。 (编译自 jdsupra.com)

欧盟委员会就欧盟 SEP 的全球费率制定对中国提起新的 WTO 诉讼



背景：2023 年 11 月，中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诺基亚诉 Oppo 公司一案中作出判决，确定了中国制造商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与 2G、3G、4G 和 5G“智能终端产品”（如手机）相关的诺基亚专利所应支付的费用。欧盟根据世贸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向中方发出正式请求，要求中方提供法院判决书，称该判决影响了欧盟根据 TRIPS 协定享有的权利。几个月后，两家公司通过签署交叉许可协议解决了争端。

最新消息：欧盟委员会于 1 月 20 日宣布，它将在 WTO 新一轮争端解决磋商中把矛头指向中国，并称其目的是“消除不公平和非法的贸易行为”。欧盟委员会声称，中国法院在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为欧盟标准必要专利（SEP）设定具有约束力的全球专利使用费率。欧盟委员会称，这使中国制造商能够以更低的价格获得这些欧洲技术，这是不公平的。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试图迫使欧盟公司让中国制造商以更低的价格获得这些欧洲技术”，并“不适当地干涉”欧盟法院在欧洲专利问题上的权限。

直接影响：这一磋商请求是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一步。如果在 60 天内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欧盟可以进入诉讼阶段，要求 WTO 成立专家组对此事进行裁决。

更广泛的影响：中国法院并不是过去唯一对全球 FRAND 费率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例如，在欧盟，

统一专利法院和德国国家法院就要求实施者获得全球组合许可，以避免在各自的欧洲司法管辖区被禁

止的风险。

(编译自 ipfray.com)

欧盟委员会放弃欧盟 SEP 条例草案 践行减少过度监管的承诺



背景：几个月前，欧盟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法规提案被欧盟理事会（2024 年 12 月）搁置，欧盟理事会是一个由欧盟成员国政府进行投票的机构，实际上比欧洲议会（EP）拥有更大的立法权。欧盟委员会（EC）不能通过立法，但在由 27 个成员国组成的联盟中拥有主动权：它可以提出法案，调节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之间可能进行的调解谈判，还有权撤回其提案。此外，EC 还是“条约守护者”。

新消息：由于“看不到达成协议的可能性”，EC 已正式撤回了 COM（2023）232 最终版 2023/0133（COD），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条例（EU）2017/1001 的草案”。欧盟委员会将评估是否应提出另一项提案或选择其他类型的方法。

直接影响：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知道，在可预

见的将来，关于 SEP 侵权在何种情况下会导致禁令的裁决，仍将由统一专利法院（UPC）以及欧盟成员国的各国法院作出，而且不会有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从顾问人才库中挑选的专家所给出的关于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非约束性意见。

更广泛的影响：欧盟委员会在同一天发布了一个看似非常好的消息，即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 2000 亿欧元（2025 年 2 月 11 日），这提高了其减少过度监管计划的可信度。欧盟委员会还采取了另一项举措，旨在使欧洲的 SEP 执法更加平衡的举措：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的 SEP 案中，向德国上诉法院（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书状，该案原定于 2 月 6 日作出裁决，现已推迟到 2 月 20 日。

(编译自 ipfray.com)

欧盟—泰国自由贸易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分歧

有关欧盟—泰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第四轮谈判于 2024 年 11 月在曼谷划上了句号，最新的总结报告清楚地表明，仍有许多问题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有关欧盟—泰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第四轮谈判于 2024 年 11 月在曼谷划上了句号。目前，最新的总结报告已经对外发布，值得强调的是，在上述工作结束之后，人们可能会看到一些涉及知识产权的变化。

版权

如果泰国同意遵循欧盟的提案，那么人们将会看到版权保护期的延长。目前，根据泰国的法律，这一保护期限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再加上 50 年。该期限比欧盟的提案少了 20 年。版权问题似乎是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之一。当然，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因为同意遵守泰国的法律会剥夺欧盟著作者去世之后额外的 20 年保护期。另一方面，泰国同意欧盟的提案也可能会导致该国的立法出现新的变化，并让泰国的国内法与上述自由贸易协定保持一致。

与此同时，人们还可能会在泰国看到一些更加强大、更加精简的集体管理组织（CMO）。目前的提案正在呼吁有关各方促进 CMO 之间的合作，这将扩展到其运营（包括收入和代理协议）的透明度。目前在泰国这个地区确实有 CMO，而且知识产权局（DIP）也提供了一个自愿性质的 CMO 行为规范。然而，人们尚不清楚现有的这些实践做法是否足以满足欧盟权利持有人的需求。CMO 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难以监管的领域，因为这需要在收紧报告审查以及尽量不去限制权利持有人的自由以及他们将其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模式之间取得平衡。

商标

泰国的《商标法》与欧盟的提案之间存在着相当多的重叠地带。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现有的法律将会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布鲁塞尔的要求。例如，从提案中的内容可以看出，双方都拥有一个公开的商标申请与注册电子数据库。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对用户是极其的友好，并含有所有相关的信息。同样地，在泰国，DIP 的网站包含着有关申请和注册的信息，尽管它的更新速度不如 EUIPO，而这也意味着权利持有人有时需要亲自访问 DIP 以检查有关注册的事项。对于权利人来说，这通常会很麻烦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此一个允许在线进行验证的且对用户更加友好的 DIP 网站将会受到更多人的欢迎。

专利

在泰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但是，欧盟的提议是注册外观设计的最短保护期限（包括续展）应不少于自申请之日起的 25 年。这可能是双方需要进行讨论的一个领域，原因也与上面就版权保护问题所提出的理由相同。

欧盟提议，当专利产品需要经历任何的上市许可程序时，应延长其保护期以反映出申请和上市许可程序所花费的时间，而专利的期限最长可延长 5 年。

商业秘密

泰国处理商业秘密的做法不太可能出现太大的变化，因为泰国现行的法律与欧盟的提案几乎是一致的。

最后的一些思考

由于欧盟提议的章节如果不进行修改的话不太可能会被泰国所接受，因此相关的谈判代表们需要找到一个中间的立场。最终的妥协可能会带来新的变化，例如增加 CMO 和商标检索的保护条款和指南。但是，一些版权所有人可能需要接受下列一点，

即他们不会获得与欧盟内部完全相同的条款。不过，无论如何，这可能会让他们处于比现在更加有利的位置。最新的总结报告清楚地表明，仍有许多问题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而有关各方目前也正在探索可以弥合欧盟和泰国知识产权制度之间差距的方法。由于其中一些谈判是基于法律文本的，因此仍然存在着这一过程最终会需要花费多长时间的问题，而这也是泰国总理提出过的一个问题。目前，泰国政府已命令商务部加快这些谈判的进程，以期在 2025 年年底前最终敲定这份自由贸易协定。这不是泰国今年打算签署的唯一一份自由贸易协定，因此只有时间才能证明在布鲁塞尔的下一轮谈判是否会成为最后一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统一专利法院通过在英国就侵权行为作出裁决来行使其长臂管辖权

统一专利法院 (UPC) 裁定，它对涉及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部分的侵权诉讼具有管辖权。



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统一专利法院 (UPC) 裁定，它对涉及欧洲专利在英国生效部分的侵权诉讼具有管辖权，至少当被告的住所位于其缔约成员国时是这样的情况。法院认为，即使被告就欧洲专利中在缔约成员国生效的部分提出了撤销反诉，也属于这种情况。

长臂管辖权概述

这起争议涉及对欧洲专利在德国和英国生效部分的侵权诉讼，以及撤销在德国生效部分的反诉。鉴于本案中的被告居住在缔约国(德国)，法院认为，即使是针对英国等非欧盟国家，该法院也有权根据《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4 条 1 款和《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UPCA)》第 31 条的准则就侵权诉讼作出裁决。同时，法院还认为，《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24 条 4 款规定的专属管辖权例外情形并不适用于 UPC 对于侵权诉讼的管辖权。下文将会更加详细地分析该裁决。

背景概述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作出的裁决涉及富士胶片 (Fujifilm) 的 EP3594009 号欧洲专利，该专利用于保护平版印刷版前体。这项专利在德国和英国是有效的，此前没有人就此提出过异议或撤销诉讼。

富士胶片对柯达 (Kodak) 的 3 家实体提起了侵权诉讼，其中每个实体都在德国进行了注册。3 名被告就专利在德国生效的部分提出了撤销反诉，并且根据某些条件要求宣布在英国生效的部分是无效的。此外，柯达还提出了初步异议请求，质疑法院对于涉案专利在英国生效部分的管辖权。作为对撤销反诉的回应，富士胶片提出了 3 项辅助求偿请求。

法院决定将初步异议作为主程序中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从而可以参考总检察长就 Hausgerrate 诉 Electrolux 一案所提出的意见。然而，该案中的争论点与本案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并没有关联。

初步异议

法院裁定，柯达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的初步异议是没有根据的。

关于 UPC 是否有权就专利在英国有效与否作出裁定这个问题，法院不需要就这一点作出决定，因为撤销反诉的范围仅限于在德国生效的部分。柯

达关于在英国生效部分的辅助声明请求也因缺少法律依据而被驳回。

关于法院在英国裁定侵权的管辖权，法院审查了 UPCA 和《布鲁塞尔一号条例》中的规定，以及欧洲法院的判例法，并得出结论，UPC 有权就英国的侵权行为作出裁决。

法院的裁决基于 UPCA 第 31 条（其规定 UPC 的国际管辖权是根据《布鲁塞尔一号条例》以及《卢加诺公约》确定下来的）以及《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4 条 1 款和第 71b 条 1 款。后者第 4 条 1 款规定，居住在欧盟成员国的被告可以在该成员国的法院中遭到起诉。如果成员国参与了 UPCA，那么 UPC 可根据第 71b 条 1 款取代该国的国家法院。

法院认为，其由上述第 4 条 1 款产生的管辖权可以延伸到授予 EP 编号专利的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欧盟的成员国。这是基于该法院对欧洲法院(ECJ)在 *Owusu* 一案中所作出的裁决的解读，这项裁决指出，布鲁塞尔公约中的管辖权规则可能适用于缔约成员国法院与非缔约成员国法院之间的关系。同时，法院还考量了总检察长在 *Electrolux* 一案中提供的首个意见，这份意见认为被告所在成员国的法院管辖权是广泛适用的。因此，法院认为，其管辖权可延伸至在所有已授权专利的国家中所出现的、针对欧洲专利的侵权行为。

法院认为，UPCA 的第 34 条并未改变这一裁决，该条款涵盖了 UPC 裁决结果在所有缔约国内的地域范围。不过，法院认为，这并不排除此类裁定仍会在缔约国之外具有效力。此外，根据对 *Gat* 诉 *LuK* 一案的推理（该裁决已被纳入到《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的第 24 条 4 款），法院指出，如果争议涉及侵权诉讼而不是有效性的话，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法适用专属管辖权的。此外，由于英国已不再是成员国，因此该规定并不适用。

有效性和侵权

法院随后对专利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进行了评估。简而言之，该专利被完全地撤销掉了。这一裁决对专利在德国生效的部分具有效力。

鉴于法院已作出专利无效的裁决，因此在德国，相关的侵权指控被认定为是没有依据的。

再来将目光投向英国，尽管撤销反诉并未涵盖到专利在英国生效的部分，但是法院指出，这种有效性是原告因发现侵权行为而获得救济令的先决条件。尽管 UPC 并没有管辖权来裁定专利在英国的部分是否有效（正如法院所承认的那样），但是有关各方仍然就该专利的有效性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而讨论的结果就是应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 这部法律来进行撤销。由于原告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对在英国生效部分的有效性评估会有所不同，因此法院决定其应假设英国的部分也是无效的。

因此，法院裁定，在这种情况下，与英国有关的侵权诉讼是无法取得成功的。

这种方法与总检察长在 *Hausgerrate* 诉 *Electrolux* 一案中提出的第二项意见中的一个方法（有关转介的第三个问题）有一些相似之处。在该意见中，总检察长指出，成员国法院不能对非成员国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但是法院在侵权诉讼中进行有效性的认定（作为初步问题）并不违反国际法，因为有效的专利是成功认定侵权行为的必要条件。因此，虽然成员国的法院不能撤销非成员国的专利，但总检察长的意见是，关于有效性的问题仍可能有助于法院在决定是否构成侵权时进行推理。看来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其决定中正是这样做的。

根据法院的裁决，该专利在德国遭到了撤销，而出现在德国和英国的侵权诉讼也均被驳回，对于柯达而言，这是一个巨大的胜利。

该裁决结果意味着，在非欧盟国家（如英国或土耳其）侵犯欧洲专利的行为仍然可以在 UPC 提起

诉讼，前提是被告的住所位于缔约国。预计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曼海姆地方法院将对同一当事人之间的两起案件作出另一次裁决。

现在，看看 UPC 能提供的损害赔偿范围将会是

一件很有趣的事情，这将有助于确定 UPC 与欧洲专利所涵盖的非欧盟国家的法院相比具有多大的吸引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PC 的裁决可延伸至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行为

UPC 可以在这些专利适用的每一个国家对侵犯欧洲专利的主张进行裁决——这些国家可能包括英国和西班牙等没有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系统的国家。



专利诉讼专家表示，一项新的裁决可能会对企业在欧洲实施专利权的策略产生重大影响。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萨拉·泰勒 (Sarah Taylor) 和克里斯托弗·夏普 (Christopher Sharp) 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 (LD) 裁决后发表评论称，如果被告位于 UPC 的一个缔约国，UPC 可以在这些专利适用的每一个国家对侵犯欧洲专利的主张进行裁决——这些国家可能包括英国和西班牙等没有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系统的国家。

这是 UPC 首次在裁决中涉及所谓的长臂管辖权问题。该术语用于描述 UPC 的裁决是否有可能延伸至非 UPC 国家的问题——在 UPC 开始运作之前和之后，这一问题都引起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和争论。UPC 长臂管辖权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与企业提起欧洲专利诉讼的参与 UPC 体系的国家相比，可以注册和确认欧洲专利的欧洲国家数量更多。

例如，英国是《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简称 EPC) 的缔约国，该条约提供了

欧洲专利的基础，但英国并不是 UPC 体系的参与者，在英国脱欧后退出了该体系。UPC 系统只对欧盟成员国开放。欧盟成员国必须签署并批准某些国际条约，包括《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这些条约对 UPC 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作出了规定。目前，UPC 系统有 18 个缔约成员国，而 EPC 缔约国有 39 个。

泰勒和夏普表示，虽然这是 UPC 首次对长臂管辖权作出裁决，但如果 UPC 的上诉法院随后维持该裁决，那么这对从事涉及欧洲专利的跨境争议的企业具有重要的商业意义，并将增强 UPC 作为解决此类争议法院的吸引力，同时对英国的专利诉讼具有潜在影响。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就富士胶片公司 (Fujifilm) 与柯达公司 (Kodak) 之间纠纷中的长臂管辖权问题发表了意见。

富士胶片公司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起诉了柯达公司的三个实体，声称其侵犯了铝制印刷版的欧洲专利。该专利在德国和英国有效。被告的总部设在德国，而德国是 UPC 的缔约国。富士胶片要求法院下达多项命令，包括禁止柯达在英国实施侵权行为，并就所称的英国遗留侵权行为向其支付赔偿。柯达对这些要求提出异议，提出反诉要求撤销富士胶片的德国部分专利，理由是它认为该部分无效，

而且还辩称法院可以或应该不对其涉及英国市场的部分主张作出裁决。柯达没有对该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在英国问题上，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作出了支持富士胶片的认定，并裁定其法院对本案中相关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判定具有管辖权。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一份结论摘要中说：“如果被告的住所地在 UPCA 缔约国（此处为德国），则 UPC 有权审理针对涉案专利英国部分的侵权行为。如果被告就涉案专利的德国部分提出撤销反诉，这也同样适用。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涉及英国的侵权行为，统一专利法院仍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为了确定 UPC 是否有权对涉案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情况进行裁决，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对 UPCA 和《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这一欧盟立法对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管辖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加以规范）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详细分析。

UPCA 第 31 条规定，UPC 的国际管辖权由《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决定。第 71a-d 条将 UPC 纳入《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体系。第 71a 条规定，作为共同法院，UPC 应被视为欧盟成员国的法院。第 71b（1）条规定，如果根据《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UPC 缔约国的本国法院拥有管辖权，那么统一专利法院亦有管辖权。

确定管辖权的一般规则载于《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4（1）条，该条规定，在欧盟成员国设有住所的人，应在该成员国的法院被诉。在本案中，由于柯达公司的实体设在德国，这意味着德国的 UPC 地方分院具有管辖权，因为根据《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71b（1）条，UPC 等同于本国法院。

在专利有效性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24 条第（4）款赋予了专利注册地的本国法院以专属管辖权，无论被告位于何处。但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为，该条款不适用于在侵权诉讼中哪个法院拥有管辖权的问题。

该法院还认为，欧洲法院（CJEU）作为欧盟的最高法院以及 UPC 涉及欧盟法律解释争议的最终仲裁者，其所确立的判例法支持这一立场，即第 24（4）条仅适用于涉及欧盟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情况，而不适用于英国等第三国。因此，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为，这意味着第 24（4）条并未赋予英国法院对欧洲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专属管辖权。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表示，UPCA 第 34 条并没有改变其结论，该条规定：“对于欧洲专利，UPC 的裁决应涵盖欧洲专利生效的各个缔约国的领土范围。”与柯达的论点相反，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表示，这并没有将 UPC 的管辖权仅限于 UPC 缔约国。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还表示：《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第 71b 条（根据该条产生的 UPC 长臂管辖权）并没有改变其结论。通过第 71b（2）条，它赋予了 UPC 对欧盟以外的被告在 UPC 国家内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的管辖权。通过第 71b（3）条，在某些限制条件下，它还赋予了 UPC 在欧盟以外的某些司法管辖区对侵犯欧洲专利的行为判定损害赔偿的权力。该管辖权具有自由裁量权，因此在实践中是否适用或如何适用引起了许多讨论。

该法院表示，第 71b（1）条的措辞不应被理解为仅限于 UPC 缔约国的领土范围。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为，这支持了 UPC 对第三国专利侵权行为（如在英国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具有管辖权的立场，而且对《布鲁塞尔条例（重订版）》的这一解释符合 CJEU 的判例法。

在这些诉讼中，并不涉及 UPC 是否有权判定欧洲专利在英国无效的问题，因为柯达只寻求撤销富士胶片在德国的专利权。

但最终，法院认为其确实有权裁决专利在英国部分的侵权问题，但这并不重要，因为柯达对专利

有效性的质疑获得了成功，因此富士胶片欧洲专利在德国的部分被撤销。因此，法院判定不能认定德国部分的专利侵权。

法院还驳回了对英国专利部分的侵权指控，因为尽管在这些诉讼中专利有效性并非争议焦点，但法院假定同样的论据以及关于无效的结论也适用。

泰勒说：“这是一项重要的裁决，有可能将 UPC 裁决的范围扩大到英国等未参加 UPC 的国家。这使得 UPC 成为对权利人极具吸引力的法院。事实上，这是该法院一系列倾向专利权人的裁决中的又一项。最近，UPC 上诉法院在 Fives 诉 REEL 一案中推翻了汉堡地方分院此前判决，判定 UPC 有权在本国法院先前已裁定侵权的情况下确定损害赔偿评估。此类裁决使 UPC 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跨境执法法院，对涉及跨境专利纠纷的企业具有潜在的重要影响，甚至影响范围还会进一步扩大。”

“不过，这只是一个地方分院的一项裁决，如果这项裁决不被上诉至 UPC 上诉法院，由其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那将是令人吃惊的。不过，UPC 上

诉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此前曾暗示，他希望 UPC 能确认其长臂管辖权，因此这一裁决很可能维持原判。”

“如果英国专利的有效性存在争议，我们将拭目以待。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判定，CJEU 在 BSH 诉 Electrolux 案中备受期待的裁决——该裁决将决定《布鲁塞尔修订条例》第 24（4）条规定的专属管辖权是否适用于非欧盟国家的专利指定——对本案的结果并不具有决定性意义，但在涉及相同当事人的另一起争议中，曼海姆地方分院决定将等待 CJEU 作出裁决后再作出裁决。预计该案将于本月作出裁决。”

夏普补充说：“可以说，UPC 的裁决可能会导致英国法院和 UPC 法院之间更多的程序性博弈，被告会考虑使用禁诉令来限制 UPC 的管辖权，就像我们最近在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看到的那种。这也可能迫使被告考虑在英国抢先或被动地对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以抵消 UPC 任何侵权裁定的效力。”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在米兰获得单方面初步禁令



Asmax 可能无法再在所有 18 个统一专利法院（UPC）成员国中销售其部分蓝牙通信设备了。在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Cardo Systems）提出单方面初步禁令以后，米兰地方分院最近发出了一项销售禁令。

总部位于以色列的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是 EP4240194 号专利的所有人，该专利最近刚在 2024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授权。这项专利涉及头部防护装备内的紧固装置，其通常用于摩托车头盔中。它是卡多“Air mount”系统的一部分，可用于以一种安全轻松的方式将蓝牙通信设备固定在头盔内。这些使骑行者群体能够相互进行通信。

Asmax 是一家户外通信设备制造商，其产品包括头盔设备。该公司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在米兰举行的摩托车贸易展览会，即意大利米兰国际两轮车展览会（EICMA）上展示了其产品。

卡多提出单方面初步禁令请求

卡多认为 Asmax 在展会上所展示的一些产品侵犯了其 EP4240194 号专利，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米兰地方分院提出了单方面初步禁令请求。来自比利时的 UPC 法官塞缪尔·格拉纳塔（Samuel Granata）在 1 天之后就批准了这个初步禁令请求，理由是这里有足够证明侵权的证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这份禁令在 EICMA 的展位上被提供给了制造商。一名法警没收了在交易会上所展出的争议产品，这家制造商随后也从其亚马逊

网店撤下了这些争议产品。上述行动主要影响的是 Asmax 产品线中的 Z1-ASMAX 和 F1-ASMAX，以及任何相关的 Pro、Pro Max 或 Plus 版本。

这是 UPC 迄今为止所发出的为数不多的单方面初步禁令之一，此类行动通常会围绕贸易展览会展开。此外，Asmax 在规定的 15 天期限内并未提出上诉，而卡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则已就本案的案情提出了索赔要求。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华硕公司在慕尼黑法院就其专利对小米提起新的 SEP 诉讼



背景：一段时间以来，华硕（ASUSTeK）只被视为标准必要专利（SEP）侵权诉讼的被告。目前，它正处于爱立信（Ericsson）的 SEP 执法行动中。但该公司也有对外许可计划，有时也会提起侵权诉讼，如针对三星的诉讼（2023 年 9 月）。为此，华硕还与非执业实体（NPE）合作。三星也曾因华硕的旧专利被 Celerity IP 起诉，两起纠纷同时得到了解决。联想也因以前的华硕专利被 Innovative Sonic Solutions 起诉（2024 年 7 月）。Celerity IP 和 Innovative Sonic 均在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起诉 LG 电子（2024

年 3 月）。

最新消息：有消息人士向媒体 ip fray 证实，华硕正在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直接或间接起诉小米。同一消息来源称，现阶段尚不清楚其他司法辖区的案件情况。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大多数 SEP 许可协议都是在没有诉讼的情况下达成的。当小米被起诉时，它通常不会持续多年打官司，但会进行抗辩。在对松下的诉讼中，小米获得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宣布实施者有权获得临时专利许可的法院判决（2024 年 10 月），这为和解铺平了道路。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小米公司目前正被先进标准通信公司（Advanced Standards Communications）就前中兴专利提起诉讼（2024 年 11 月 28 日）。现阶段尚不清楚华硕或其许可合作伙伴针对小米采取的 UPC 行动。

（编译自 ipfray.com）

科技行业敦促欧盟停止意大利过度的反盗版措施



代表包括亚马逊和谷歌等全球科技公司在内的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对意大利的“盗版盾牌（Piracy Shield）”屏蔽计划发出了警告。该组织的欧洲分部敦促欧盟委员会进行干预，以防止过度屏蔽并提高透明度。此外，该计划要求互联网服务主动报告其网络上的非法活动的其他措施也被认为是存在问题的。

去年，意大利精心设计的“盗版盾牌”屏蔽计划被宣传为反盗版工作的未来。

为了有效解决体育赛事直播盗版问题，该计划被赋予广泛的屏蔽权力，旨在在 30 分钟内屏蔽与盗版相关的域名和 IP 地址。

虽然许多盗版来源确实被屏蔽了，但盗版盾牌并非没有争议。有多份关于过度屏蔽的报告提出，其中反盗版系统阻止了人们对谷歌云端硬盘、Cloudflare 和其他合法网站和服务的访问。与此同时，要求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力度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科技行业敲响警钟

CCIA 敲响了警钟。在写给欧盟委员会的一封信中，包括亚马逊、Cloudflare 和谷歌在内的科技行业公司联盟表达了严重的担忧。

CCIA 欧洲分会承认，盗版盾牌旨在保护权利持有人。然而，他们认为，“生硬的”域名服务器（DNS）和 IP 地址屏蔽措施对其他公司和公众构成了威胁。

CCIA 写道：“虽然这种方法旨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减少在线盗版，但它依赖于 IP 地址和 DNS 级别的屏蔽，使其成为解决在线版权侵权的潜在极其生硬的工具。”

此外，将屏蔽方案扩展到 DNS 解析器和虚拟私人网络（VPN）提供商被视为一个主要问题。CCIA 表示，这些工具不适合执行屏蔽措施，因为它们是保护言论自由的基础。

CCIA 强调，对过度屏蔽的担忧并不是假设的，因为盗版盾牌已经造成了严重破坏。它引用了前面提到的谷歌云端硬盘屏蔽事件，该事件影响了数百万意大利人，需要数小时才能解决。

“2024 年 10 月 20 日，谷歌云端硬盘被盗版盾牌系统错误地屏蔽，导致所有意大利用户被中断 3 小时，而 13.5% 的用户仍然在 IP 级别被屏蔽，3% 的用户在 12 小时后在 DNS 级别被屏蔽。”

透明度、验证和问责制

虽然欧洲法院之前曾为盗版网站屏蔽计划开过绿灯，但 CCIA 强调了意大利的实施计划缺乏足够的保障和透明度。这使得预防和快速纠正错误变得更加困难。

该科技组织还指出，盗版盾牌是由隶属于当地足球联赛意甲联赛的公司开发的，该公司是目前被允许使用该系统的少数权利持有人之一。这引发了人们对该系统是否充分考虑了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的担忧。

CCIA 表示，管理盗版盾牌的监管机构应采取措解决这些问题。

CCIA 指出：“意大利的盗版盾牌至少应该纳入更强有力的验证协议，显著提高透明度，并为受影响的用户提供适当的补救机制，以减少这些负面影响。”

有问题的报告义务

除了与屏蔽直接相关的事项外，科技行业还对意大利版权法的最新修正案表示了担忧，这些修正案引入了与欧盟《数字服务法》（DSA）中规定的原则相矛盾的义务。

这些修正案要求所有中介服务提供商报告任何

已知的非法活动的信息，包括轻微侵犯版权的行为。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可能会导致最高 1 年的监禁。

根据 CCIA 的说法，这些要求为那些只是简单传递流量的公司引入了新的义务。该组织认为，这些要求超出了欧盟法律的范围，并将对在线表达自由和创新产生寒蝉效应。

撤销盗版盾牌计划

CCIA 认为盗版盾牌和最近的法律修正案违反了多项欧盟法律。它们也没有根据技术法规信息系

统 (TRIS) 程序提交，而 TRIS 程序是欧盟单一市场政策中有关在线服务规则的关键要素。

为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CCIA 敦促欧盟委员会与意大利政府合作，停止反盗版措施，以便彻底核查其合法性。CCIA 总结道：“意大利政府应该撤回上述计划相关立法，以便通过 TRIS 程序，允许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审查这些有缺陷和无效举措的实质内容，并解决它们违反欧洲法律的问题。”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讨论知识产权合作



2025 年 2 月 5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如何在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上展开合作。双方于 2022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4 年。

在此次会议上，INPI 的代表包括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司司长施穆尔·坎坦赫德 (Schmuell Cantanhêde)、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拓扑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丹塔斯 (Alexandre Dantas) 以及国际关系协调员莱奥波尔多·库蒂尼

奥 (Leopoldo Coutinho) 等。

另一方面，EUIPO 的代表团则包括局长若昂·内格朗 (João Negrão)、合作与伙伴关系部副主任安东尼奥·贝伦格尔 (Antônio Berenguer) 以及 AL Invest Verde 项目的负责人马里亚诺·里切里 (Mariano Riccheri)。

会议讨论了在近期结束的 EUIPO 的 IP Key América Latina 计划下的行动，以及未来几年合作行动的持续性议题。

双方合作的优先主题包括中小型企业、青年发明家和女性，并以此作为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传播活动的一部分。会上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新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的效率和敏捷性方面的潜力，而且这些技术还不会降低工作质量。

在此背景下，INPI 还谈到了在研究机构的财务自主权、修订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以及与工业部门互动等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必要性。

(编译自 www.gov.br)

诺基亚首次赢得针对亚马逊 Prime Video 流媒体服务的全德国范围内的专利禁令



背景：诺基亚已经赢得了三项与亚马逊流媒体设备（如 Fire TV Stick）相关的专利裁决。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去年下达的全德国范围内的永久禁令（2024 年 9 月）已经执行了几个月。2024 年年底前不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简称 ITC）行政法官（ALJ）卡梅伦·埃利奥特（Cameron Elliot）认为亚马逊侵犯了诺基亚五项专利中的四项，建议下达有限排除令（美国进口禁令）（2024 年 12 月），并要求亚马逊对其未授权状态负责，而诺基亚则履行其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许可义务。近期，USITC 的 ALJ 多里斯·约翰逊·海因斯（Doris Johnson Hines）裁定亚马逊产品侵犯了诺基亚的另一项专利（2024 年 1 月 30 日），因此美国可能很快会对多达五项专利实施两项进口禁令。其他一些流媒体提供商也已经获得了许可。

最新消息：2 月 7 日，诺基亚首次赢得了针对大型流媒体服务的禁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Landgericht Düsseldorf）禁止亚马逊通过其 Prime Video 服务侵犯 EP2271048（提供多媒体服务的方法）专利（案件编号：4c O 49/23）。该诉讼专利涉及一种通过服务器从通信设备向渲染设备提供多媒体服务的实施方法。这似乎并非针对任何特定标准，而是涵盖了流媒体功能，如亚马逊 Prime Video 的投屏功能。另外，第二项专利未被认定侵权。

直接影响：这两项裁决都可以上诉，亚马逊可以申请暂缓执行，但德国法院很少批准，因此禁令可能很快就会执行（就像慕尼黑禁令一样）。

更广泛的影响：从理论上讲，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支持亚马逊并重新提出临时许可申请后，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可能会阻止该禁令的执行。但是，各国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具有准司法权的美国贸易机构）并非毫无招架之力。他们有办法捍卫自己的管辖权。（编译自 ipfray.com）

德国：三星就 SEP 许可对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



背景：2025 年 2 月 12 日，媒体报道了美因河

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Land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简称“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发布的一则新闻稿，该新闻稿披露了一家不知名的实施商针对一家不知名的中国蜂窝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就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许可条款提起的反垄断诉讼。

最新消息：根据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大楼内的公告（代替常规送达程序）照片，媒体 ip fray 可以确

数据来支持人工智能开发者，同时也使权利人能够获得并控制报酬。所提议的方法大致类似于欧盟数字单一市场（DSM）指令的第4条，但英国此前选择不实施该指令。

此次咨询一般就三个方面征求意见：

1、扩大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目前，1988年《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第29A条规定的TDM例外仅适用于非商业研究。建议扩大例外范围，允许为商业目的进行TDM，并默认适用。但值得注意的是，权利人可以保留自己的权利，选择退出例外情况，禁止对其材料进行数据挖掘。相反，可以采用许可机制，允许权利持有者在使用其某些数据时寻求报酬。

目前的咨询问题是询问受访者是否同意建议的方法，或者是否倾向于其他方案，包括完全不做修改的方案。

相关问题包括：

—按照这种思路引入例外情况会对您或您的组织产生什么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请尽可能提供量化信息。

—如果保留意见被忽视，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2、透明度措施。建议在TDM例外的基础上制定严格的透明度规定。这些措施可以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披露用于训练的材料和生成的内容，并明确

标注人工智能的输出，目的是使权利人和公众受益。然而，考虑到所涉及的大量数据以及权利人限制此类信息（如商业秘密）的正当理由，围绕这些措施的实际挑战可能会很大。因此，英国希望就如何以平衡、适度的方式实施透明度措施征求意见。

这方面的问题包括：

—您是否同意人工智能开发者应披露其培训材料的来源？

—如果您同意，那么人工智能公司在提供生成模型输入信息的透明度时，何种程度的颗粒性是足够和必要的？

—如有可能，请说明您预计对人工智能开发者引入透明度措施的成本。

3、取消对人工智能生成输出的保护。目前英国正在重新审查CDPA第9条第3款。该条规定，没有人类作者的计算机生成作品（CGW）被视为由作出“创作作品所需安排”的人拥有。这一例外规定受到了大量批评，英国现就取消这一规定的建议征求意见。

有关这一议题的问题包括：

—您是否赞成取消对没有人类作者的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

—取消目前的CGW条款会对您或您的组织产生影响吗？请尽可能提供量化信息。

（编译自 jdsupra.com）

英国高等法院的裁决将影响零售制造商保护品牌和设计的方式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最近在商标诉讼中作出了一项裁决，该裁决将对零售和消费品制造商如何通过位置商标注册来保护其品牌和外观设计产生影响。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最近在商标诉讼中作出的一项裁决将对零售和消费品制造商如何通过位置商标注册来保护其品牌和外观设计产生影响。

这一判决对零售和消费品行业意义重大，因为

非传统商标注册（如位置商标）是品牌所有者扩大其注册权利的有益补充工具。

诉讼涉及奢侈时装品牌汤姆·布朗（Thom Browne）和运动服装巨头阿迪达斯（Adidas）。阿迪

达斯品牌的标志性标识是一个“三条纹”徽标，出现在所有阿迪达斯运动服装、鞋类和配件上。阿迪达斯在英国拥有多个三条纹注册商标。其中一些是位置商标，这些商标所保护的是出现在其产品特定位置上的三条纹，例如沿着服装手臂、腿部或躯干外表面纵向分布的三条纹。

汤姆·布朗以在大部分服装上采用四条杠图案而闻名，这种图案被称为“四条杠设计”。这是四条等距等宽的横条纹，通常不对称地箍在服装的左臂或左腿上。

汤姆·布朗最初使用的是三条纹。2007年，阿迪达斯在通信中对此提出了异议，作为回应，汤姆·布朗增加了一条条纹。

汤姆·布朗提起诉讼，要求撤销阿迪达斯注册的16个位置商标，理由是这些商标缺乏可注册所需的清晰度、精确度和/或显著特征，或者因缺乏真实使用而应被撤销。在反诉中，阿迪达斯称四条杠设计侵犯了其位置商标。

对阿迪达斯商标有效性的主要攻击是，这些商标不够清晰、准确和具体，无法注册为商标。汤姆·布朗辩称，商标注册簿上的商标图形与商标说明中使用的相关文字一起，涵盖了三种条纹的多种不同视觉排列方式。汤姆·布朗认为，这反映出阿迪达斯希望垄断不同颜色、宽度、长度、位置和条纹排列的使用，使其能够将单纯的装饰元素与原始标志混为一谈。

高等法院认为，一个商标包含多种可能的变化或排列方式，但这一事实并不必然导致商标无效。只有影响到商标向注册人、经济竞争者和相关公众传递清晰准确信息的能力，以及影响到商标向消费者表明商品起源从而让消费者能够再次购买同款商品的能力的变化形式，才是不被允许的。

法官将这一推理应用于本案事实，法官判定阿迪达斯的16个位置商标中有8个涉及“标志的多样

性超出了任何可允许的变化程度”。例如，有一个商标将该商标描述为由“三条间隔相等的条纹……应用于商品外部，这些条纹基本上沿着商品袖子、裤腿和（或）躯干外侧表面的整个长度向下延伸”。

该说明附有一张运动服上衣的插图，袖子上有三条条纹，从袖子顶部一直延伸到袖口。法院认为，这与“基本上整个长度”的插图一起，没有明确说明三条条纹的起点和终点，也没有说明如果商标出现在服装的腿部或躯干上会是什么样子。此外，“和/或”这一表述商品的袖子、裤腿和（或）躯干——意味着三条条纹可能会同时出现在上衣的袖子和躯干上，但对于这种情况下会是什么样子，或者在那种情况下“基本上整个长度”是什么意思，并没有图示说明。

法官驳回了阿迪达斯公司的意见，即任何不确定性都可以通过“赋予注册机构、经济运营商和普通消费者一定的常识能力”来解决。法院认为，“阿迪达斯公司选择用于描述该商标的措辞，本可以选择使用更精确的词语，或者申请注册不同的商标，包括说明每个商标在特定服装上的呈现图示。但该公司并没有这样做”。

法官对阿迪达斯的另外7个位置商标（运动服上衣、裤子、背心和包袋）进行了类似的推理，认为这些商标缺乏清晰度和准确性，不应被注册。所有8个商标全部无效。

另外，阿迪达斯的其他商标注册因在其指定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内缺乏实际使用而被部分撤销。

阿迪达斯提出的商标侵权反诉完全败诉。阿迪达斯辩称，其商标与24件汤姆·布朗服装样本上的四条杠设计之间的相似性显而易见，这会让普通消费者确实存在产生混淆的风险。

法官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由于条纹的方向、粗细、比例和数量不同，阿迪达斯商标与四条杠设计之间的相似性很低或根本没有相似性。位置商标

相对罕见，因此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判决要求法官评估位置商标是否被侵权。法官认为，位置是位置商标的“决定性特征”，这意味着在评估相似性时，被指控侵权标志的不同方向（水平、垂直、对角线）以及不同位置，不应仅仅被视为表明不构成侵权的背景因素，而“必须”被当作两者之间的差异点来对待。

法官还认为不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阿迪达斯依据的是消费者在购买后的混淆情况，而非购买时的混淆情况。但法官表示，在消费者实际会遇到的现实且具有代表性的场景中，四条杠设计的整体印象排除了任何可能的混淆。法官认为，普通消费者一般都能分辨出三条和四条条纹之间的区别，以及条纹的外观、宽度和间距之间的区别。

判决书中包含了与混淆可能性评估相关的显著特征的有用评论。阿迪达斯极为强调其三条纹标志的标志性特质，还称公众已经习惯将三条纹与该公司联系起来。但这一论点最终对阿迪达斯不利，因

为法官认为消费者很清楚其他条纹设计并非阿迪达斯。换句话说，商标越独特，混淆的可能性就越低。

法官认为允许有多种不同的变化或排列方式，这一点很有帮助。这就避免了制造商每次推出新的服装、配饰或其他商品系列时都要注册一个新商标的麻烦。

在本案中，没有判定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但这不应阻止品牌所有者适当地向消费者宣传其独特品牌标识的性质。要维护位置商标，往往需要获得显著性的证据，这最终将有助于避免实际混淆。当试图打击假冒商品时，位置商标可能会特别有用，因为在没有采用文字商标或徽标的情况下，假冒商品可能会依赖于未注册的权利。不过，应当注意关于位置商标申请中所需的特定性和确定性程度的相关评论，以避免出现无效注册的风险。

上诉法院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审理阿迪达斯就其八个商标因缺乏清晰度和准确性而被撤销提出的上诉。（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生物技术公司因“活性成分”性质导致英国的 SPC 申请失败

一项新的判决为制药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公司在监管文件中披露的内容将对这些产品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充保护证书（SPC）产生影响。



专家们说，一项新的判决为制药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指导，说明何时可将一种医药产品视为活性成分的组合，并表明公司在监管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会影响这些产品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充保护证书

（SPC）。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驳回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Halozyme, Inc. (“Halozyme”) 就两项 SPC 申请提出的上诉后，专门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知识产权法和监管事务的品森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夏洛特·威克斯（Charlotte Weekes）和凯瑟琳·德鲁（Catherine Drew）发表了上述评论。

Halozyme 分别将重组人透明质酸酶——一种被发现具有有助于患者用药特性的酶——与两种现有医药产品相结合：曲妥珠单抗（以赫赛汀品牌销

售)和利妥昔单抗(以美罗华品牌销售)。该公司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申请了相关组合产品的SPC。去年3月,UKIPO以这些产品不符合SPC条件为由驳回了申请。

SPC在英国和欧盟均可获得,它使药品专利持有者能够有效延长他们对其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开发的药品销售行使独占权的期限。SPC仅适用于属于SPC法律范围并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标准的产品。

要获得SPC资格,产品必须“受有效的基本专利保护”;必须已获得将该产品作为药品投放市场的上市许可;产品必须尚未成为SPC的对象;所依据的上市许可必须是首次将该产品作为药品投放市场的许可。在SPC法中,产品被定义为药品的活性成分或活性成分组合。

在评估Halozyme的SPC申请时,UKIPO的听证官认为重组人透明质酸酶并不构成活性成分,它与曲妥珠单抗和利妥昔单抗的组合也不能使其成为SPC法律意义上的“产品”。

在得出这一观点时,听证官考虑了欧盟最高法院——欧盟法院(CJEU)就“活性成分”的定义所制定的判例法。听证官总结说,该判例法要求一种成分必须证明其本身具有药理学、免疫学或新陈代谢作用,而这种作用属于支持SPC申请所依据的上市许可的治疗适应症范围。

听证官认为,虽然Halozyme在申请SPC时声称重组人透明质酸酶本身具有药理学、免疫学或新陈代谢作用,这些作用也已被列入上市许可的治疗适应症范围,但上市许可本身对该成分的描述并不支持这一说法。

重组人透明质酸酶在上市许可中被描述为一种辅药,听证官表示:这种描述与监管文件中证明的该成分在监管过程中接受测试的方式“完全一致”。听证官说,辅药有助于将活性成分输送到可以发挥

其治疗作用的地方,但他们认为这不足以证明辅药本身就是一种活性成分。

听证官说,可以援引其他证据来支持SPC申请,以补充上市许可中提供的信息。他们说,这包括产品特征概要(SmPC)和欧洲公共评估报告(EPAR)——与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监督的监管审批程序有关的文件。但是,他们说,证据不能用于提供在SmPC或EPAR中没有依据的信息。

在高等法院,法官米德(Meade)维持了听证官的裁决,并拒绝允许Halozyme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他强调,高等法院的上诉仅限于复审听证官的决定,而不是重新审理在UKIPO提出的论点。

米德法官说,本案提出了两个核心问题:确定重组人透明质酸酶是否为活性成分时考虑什么因素是合法的;以及重组人透明质酸酶是否是基于其合法考虑的材料活性成分。

关于第一个问题,法官认为最好等到CJEU对捷克最高行政法院对另一起也涉及Halozyme的案件作出裁决后再进行,欧盟法院在该案件中被问及的问题包括:在药品上市许可中将某种物质列入辅料类别是否排除了该物质构成活性成分的可能性,以及需要哪些证据来支持这一点。

尽管如此,法官认为,即使考虑到Halozyme在英国SPC申请中提供的监管文件之外的证据,重组人透明质酸酶仍不符合构成活性成分的标准。他说,UKIPO听证官可以合理地得出这一结论。

威克斯说:“除了为产品何时可被视为活性成分的组合提供重要指导外,该判决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提醒,即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专利法院法官在上诉时只对UKIPO听证官的裁决进行复审,而不是进行全面重审。”

谈到SPC,人们总是在谈论仍然存在的问题,从英国的角度来看,这项判决留下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在确定寻求SPC产品成分的性质时,应

该考虑哪些文件。法官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 CJEU 首次就该问题做出裁决后，在英国法院审理的未来案件中确定。她说：“在英国，法官不再受欧盟法院判例法的约束，但他们显然认为欧盟法院判例法仍有意义，并可能具有说服力。”

德鲁补充说：“听证官的依据是，监管文件是考虑 Halozyme 依赖基本专利和科学文献的能力的主要文件，其中大部分文件在为相关药品申请上市许可时并未提交给 EMA。”

米德法官还强调了 Halozyme 的致命错误，即误解了相关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档案中的临床试验数据。她说：“Halozyme 试图辩称，这些数据表明透明质酸酶对相关癌症有治疗效果，而事实上，该试验被设定为非劣效性试验。这样一来，听证官以及米德法官就有效地阻止了 Halozyme 像在药品监管机构面前那样提出与 UKIPO 相反的立场，这种做法必须正确，以确保医药产品监管框架在各个方面的一致性。”（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英国法院关闭了第二医疗用途的 SPC 大门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确认，对于已获得监管机构颁发的上市许可的药品，如果发现其存在第二种医疗用途，制药公司无法就该药品获得英国补充保护证书（SPC）。

三位英国法官的一致裁决意味着欧盟最高法院就第二医疗用途产品是否有资格获得 SPC 制定的判例法在英国脱欧后继续适用。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的专利法专家夏洛特·威克斯（Charlotte Weekes）和阿拉斯戴尔·麦克唐纳（Alasdair McDonald）说，这是近期一系列澄清 SPC 保护范围的判决之一。

法院的裁决还就英国法院在何种情况下适宜背离由欧洲法院（CJEU）确立且在英国脱欧时被保留在英国法律体系中的判例法，给出了更具广泛意义的指导意见。

上诉法院维持了现状，同时对默克雪兰诺公司（Merck Serono）就其试图为克拉屈滨（cladribine）获取英国 SPC 一事提起的上诉进行了审理，并驳回了该上诉。

克拉屈滨是一种活性成分，最初用于治疗一种白血病的医药产品中——1995 年，第一种用于该目的的产品获得了上市许可。然而，随后人们发现克

拉屈滨的第二种医疗用途是治疗多发性硬化症，2017 年，一种名为 Mavenclad 的药物因该治疗用途而获得了上市许可。

根据欧盟和英国法律，制药公司可以获得 SPC，以有效延长其对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开发的医药产品的销售垄断权行使期限。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但制药公司开发新药、进行强制性临床试验和获得上市许可需要数年时间。这意味着，制药商可用于产品商业化的专利保护期通常比其他监管较少的行业要短得多。制定 SPC 框架就是为了考虑和弥补这一点。

然而，正如欧盟 SPC 条例中所规定的，严格的资格标准同样适用，该条例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英国 SPC 申请，在本案中，同样适用于 2018 年提交的 SPC 申请。欧盟 SPC 条例被引入英国法律后基本未作修改，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的 SPC 申请。

根据欧盟 SPC 条例第 3 条，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授予 SPC：在提交申请的英国或欧盟国家，产品“受有效的基本专利保护”；已获得将该产品作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上市许可；该产品尚未属于 SPC 的标的；所依据的上市许可是首个将该产品作

为医药产品投放市场的授权。

默克雪兰诺公司的申请引起的争议涉及到在第二种医疗用途产品的背景下，应如何解释 SPC 条例第 3 (d) 条中关于所依据的上市许可应为将产品作为药品首次投放市场的许可要求。

这是 CJEU 之前回答过的一个问题。2020 年，CJEU 裁定，SPC 不可用于涵盖发现新医疗用途的现有许可药品。这项所谓的 Santen 裁决澄清了此前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源于该法院 2012 年的一项判决（即 Neurim 案），CJEU 在该案中称：“只要申请在申请补充保护证书时所依据的基本专利所赋予的保护范围之内，就不排除制药公司为已获上市许可的同一产品的‘不同适用’申请 SPC。”

默克雪兰诺公司以 Mavenclad 的上市许可为基础为克拉屈滨申请英国 SPC，但英国知识产权局（IPO）的听证官根据 CJEU 在 Santen 案中的裁决驳回了该申请。随后，默克雪兰诺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质疑时，高等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在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中，默克雪兰诺公司辩称，Santen 案的判例法并非良法，英国应背离该判例法——具体而言，CJEU 在限制第二医疗用途产品获得 SPC 的范围时曲解了欧盟 SPC 条例及其目的。它认为，上诉法院应在英国恢复 Santen 案之前的 Neurim 案判例法。

然而，上诉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法院不仅不能背离 Santen 案的先例——因为法院在去年涉及 Newron Pharmaceuticals 案的一项较早裁决中适用了 Santen 案的先例——而且还认为默克雪兰诺公司对 CJEU 判例法的批评毫无道理。

关于法院是否可以背离 Santen 案，上诉法院分析了有关偏离保留的欧盟判例法的法律，认为如果英国在过渡期后的判例法修改或适用了保留的欧盟判例法，并且对相关法院具有约束力，则上诉法院受该判例法的约束。上诉法院裁定，Newron 案中就

有这种情况——尽管 Newron 案裁决中对 Santen 判例的适用涉及的是与默克雪兰诺公司申请相关的其他 SPC 资格标准之一。

关于默克雪兰诺公司对 CJEU 在 Santen 案中所作裁决的批评——该公司认为该裁决是倒退性的、过于字面化的、限制性的，对英国 IPO 或广大公众没有任何实际好处——上诉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上诉法院认为，CJEU 明确考虑了 SPC 条例的措辞及其目标，Neurim 案的裁决增加了 SPC 计划的管理难度，而 SPC 计划本应是简单的。

无论如何，上诉法院远未被说服认为本案是背离 Santen 案判例的合适情形，上诉法院认为 Santen 案使 SPC 条例的体系恢复了一定程度的连贯性，并大大减少了 Neurim 案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

上诉法院的判决并不意味着英国法院永远不会背离 CJEU 在 Santen 案裁决中确立的判例法——理论上，英国最高法院仍然可以作出不同的裁决。不过，上诉法院的法官们确实就其认为英国法院在偏离欧盟关于 SPC 的判例法或更广泛地偏离其他已保留的欧盟判例法是否合适这一问题，给出了相关的见解。

例如，阿诺德（Arnold）大法官说，由于英国脱欧后适用的 SPC 法律与之前在英国法律中直接生效的欧盟 SPC 条例相比未作相关修订，因此英国议会的意愿是继续使英国立法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他说，除非确信 CJEU 的解释是错误的——正如他在 2023 年 ICE 诉 ICE 案中所确信的那样，否则英国法院应继续与 CJEU 的保持一致来解释该立法。

他还认为，CJEU 推翻其在 Santen 案中的裁决的前景并不现实，而且默克雪兰诺公司既没有援引任何学术界对 Santen 案判例法的批评，也没有援引任何欧盟国家法院支持其案件的裁决。

关于即使上诉法院认为其不受 Newron 案裁决的约束，英国也将背离 Santen 案的问题，路易森

(Lewison) 大法官提出了进一步的观点。他认为，英国法院不应仅仅因为后审法院认为前审法院的裁决有误，就动用推翻先前判决的权力，而且争议点在于对成文法条款的解释，而非普通法原则的适用范围时，更应谨慎使用这一权力。

他说，还可以考虑先前的裁决是否受到学术界、法官或从业人员的批评；其他司法管辖区是如何解释该文书的——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保持国际层面的一致性；自先前的裁决以来，是否出现了与公共政策等相关的情况变化；以及先前的裁决是否违背了相关条款的宗旨或导致法律体系的不一致。

这一判决维持了现状，并确认了英国在这一问题上与 CJEU 的一致，为 SPC 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了一定的确定性。不过，默克雪兰诺公司尚未确认是否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为最高法院可能会背离先前的判例法。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阿拉斯代尔·麦克唐纳 (Alasdair McDonald) 表示：“Neurim 案的判决源于特殊的事实——涉案药物褪黑素的原始授权用途是调节绵羊的繁殖，第二次授权用途是治疗人类失眠症。然而，CJEU 的判决并不局限于该案的事实，而是对 SPC 条例的适用作出了广泛的阐述。该判决在成员国中造成了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而且在不同成员国的适用也并不统一。而 Santen 案的判决明确地解决了这种不确定性，以及各成员国之间可能出

现的分歧问题。”

然而，由于 Santen 案的判决剥夺了药品开发商在投资开发医药产品的第二医疗用途时获得 SPC 保护的权力，因此可以说 Santen 案的判决意味着 SPC 条例没有实现其预期目的。这是默克雪兰诺公司上诉中的一个关键论点。雅各布 (Jacob) 大法官的声明曾导致 Neurim 案被提交至 CJEU：“如果 Neurim 案的判决有误，那么该条例在很大范围的药物研究领域都无法达成其关键目标，它将不符合目的。”然而，这一评论已经是 10 多年前的事了，而且上诉法院并没有针对 Santen 判决本身提出任何司法或学术批评。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夏洛特·威克斯 (Charlotte Weekes) 表示：“上诉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结果是维持了一个简化而明确的 SPC 制度，该制度只对产品的首次许可提供保护，这与欧盟的制度是一致的。这是近期一系列明确专利权人可获得的 SPC 保护范围的判决之一。事实上，加上最近对 Clonmel 案的裁决，可以说 SPC 保护的范畴达到了多年来最明确的程度。

阅读上诉法院三位知名大法官的评论也非常有趣，他们谈到了如何才能背离 CJEU 的判例法，以及除非确信 CJEU 是错误的，否则统一解释将是一个因素这一事实。”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印度

印度 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发布

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发布了《2025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这将有助于促进《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案》的实施。



2025年1月3日，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发布了《2025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规则》”）。

该《规则》将有助于促进《2023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案》（“《法案》”）的实施。

电子和信息技术部欢迎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在2025年2月18日之前就《规则》提出任何反馈意见。

对于新德里 Singh & Singh 律师事务所的联合创始人罗汉·斯瓦鲁普（Rohan Swarup）来说，《规则》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符合《法案》的目标。他表示：“《规则》就《法案》涵盖的一些较为模糊的方面提供了明确性，例如向数据负责人发出通知的形式和方式，构成‘合理的安全保障’的底线，以及印度要求提供补贴和福利的信息方式。”

然而，他还补充称，《规则》草案中仍有一些条款过于宽泛，因此缺乏明确性。

其中一项是《规则》第5条，它允许国家的任何机构处理个人数据，以使用公共资金向数据负责人提供任何补贴、服务、证书、执照或许可。斯瓦鲁普解释说：“虽然增加了附表2以指定国家及其机构处理个人数据的标准，但它并没有改变国家实际上可以将任何政府活动纳入该规则范围的事实。该规则没有要求获得数据负责人同意。”

此外，《规则》第5条并未明确说明数据负责人是否首先需要申请福利或补贴。斯瓦鲁普认为：“鉴于几乎所有福利、服务等都是根据法律或政策发放

的，而且几乎所有福利、服务等都使用的是公共资金，因此该规则缺乏足够的保障措施，并允许国家几乎不受限制地处理个人数据。”

根据斯瓦鲁普的说法，另一个需要更加明确的条款是《规则》第8条。第8条规定了某些类别的数据受托人可以保留为特定目的提供个人数据的时限，除非这些数据已不再用于特定目的。与附表3一并阅读可知，第8条规定了三种类型的中介机构，他们可以将个人数据保留3年，从数据负责人最后一次为执行指定目的而联系相关数据受托人的时间开始计算。这些中介机构是：社交媒体中介机构、在线游戏中介机构和电子商务中介机构。

对斯瓦鲁普来说，将这三种类型的中介机构保持在同等水平是不合理的。斯瓦鲁普认为：“在我看来，鉴于数据负责人经常在电子商务和在线游戏中介平台上进行金融交易，他们经常为其提供个人数据，因此与社交媒体中介相比，在线游戏中介和电子商务中介应该获得更短的保留个人数据的时间。”

他还提到了《法案》第36条，该条款授权印度中央政府要求数据受托人和中介机构提供信息，以及《规则》草案第22条。根据该规则，印度可以通过授权人为附表7中规定的目的要求提供《法案》第36条中提及的这些信息。规定的目的包括为印度的主权和完整或国家安全服务的目的、根据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履行任何职能的目的等。

斯瓦鲁普声称这一条款可能会被滥用。他解释道：“该条款似乎没有设置任何内在监督机制，我认为国家机构对个人数据的需求可能会遇到司法挑战。”

斯瓦鲁普指出：“需要在《规则》草案或《法案》中建立更多内在的防护措施，以确保授予国家的权力与个人的权利保持平衡。还迫切需要让个人意识到该法案赋予他们的权利。”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需要制定监管指南来打击人工智能清洗活动

2025年1月6日，印度政府还发布了一份《人工智能治理指南制定报告》，以征求公众意见，并有消息称印度将成立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



人工智能是科技和创新圈的最新流行语。然而，对人工智能使用方式的错误表述会让消费者对产品、服务或商业战略的细节和起源产生混淆，并对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造成负面影响。

2025年1月16日和17日，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在班加罗尔举行了一场关于人工智能准备情况评估方法（RAM）的利益相关方磋商会，这是五部分流程中的第二部分。人工智能 RAM 框架是一种诊断工具，用于评估一个国家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监管能力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情况，并提供建议以使人工智能治理与 UNESCO《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全球建议（Global Recommendation on the Ethics of AI）》中概述的伦理原则保持一致。磋商的目的是编制一份针对印度的人工智能政策报告，以确定该国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中的增长机遇和挑战，并为合乎伦理的使用提供可行的建议。

在“人工智能清洗（AI washing）”日益盛行的背景下，这一进展尤其值得注意。人工智能清洗是指夸大或歪曲人工智能在产品、服务或商业战略中应用的做法。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这只是无伤大雅的夸夸其谈，但这可能会导致消费者严重失望和品牌声

誉受损。

什么是人工智能清洗？

亚马逊的“Just Walk Out”技术旨在改变购物体验，允许顾客在店内挑选商品，离开时无需排队付款。这个由人工智能驱动的系统利用传感器来确定每位顾客选择的商品，并提供数字收据。然而，2024年4月曾有报道称，该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的设计是人工验证程序——由印度的工人审查交易——这表明该系统的人工智能能力并不像最初看起来那么先进。亚马逊声称，这些工人只是在审查系统——这与其他高度重视准确性的人工智能系统并无不同，人工审查员在这些系统中很常见。

这一示例凸显了人工智能清洗的日益盛行，这是一种旨在利用人工智能炒作的营销手段，往往没有对此类技术进行实质性或真正的整合。这个词与“洗绿”（green washing）相呼应，即一些公司夸大其环保性，以吸引具有环保意识的消费者。

关于人工智能清洗还有很多常见的示例，如：

将自动化错误地贴上人工智能的标签——自动化工具（例如，简单的基于规则的系统或传统算法）通常以人工智能的形式进行销售。虽然自动化可以提高效率，但它不符合人工智能的标准，因为后者涉及学习、适应或解决问题；

肤浅的人工智能声明——某公司可能声称使用了人工智能，但没有展示它如何为其产品提供支持，例如，使用预先确定的响应编程的基本聊天机器人可能会被宣传为由人工智能驱动，即使它缺乏机器学习或自然语言理解功能；

过度承诺结果——一些公司可能会夸大其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实现的目标，承诺不切实际的准确性、智能化或可扩展性；

使用流行语——“人工智能驱动”、“由机器学习提供支持”或“深度学习技术”等短语经常被用作营销工具，即使在尚未实施此类技术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缺乏统一的人工智能定义是问题的一部分，缺乏应对误导性声明的监管措施也是问题的一部分。

对消费者的影响

与此同时，消费者最终可能会为那些无法达到预期和运营目标的技术和服务支付过高的费用。例如，电视机或冰箱等产品常常被标榜着由人工智能提供支持，但实际上使用的往往是预先确定的响应程序，而不是机器学习。

人工智能清洗还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在这种环境中，那些在真正的技术解决方案上投入大量资金的公司可能难以与那些虚假宣传的公司竞争。随之而来的可能是更广泛的社会影响，例如对人工智能能力的夸大宣传会导致过度依赖未经测试的系统来完成医疗保健诊断或法律决策等关键任务。

夸大人工智能的能力已经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根据总部位于芬兰和英国的新兴科技公司投资基金 OpenOcean 的数据，在 2022 年只有 10% 的初创科技公司在其营销推介中提到了人工智能，但 2023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了 25% 以上，预计 2024 年将上升到 33.3%。

印度的人工智能清洗

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2024 年的一份报告将印度评为使用人工智能的领先国家之一。报告指出，30% 的印度公司正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价值最大化，而全球公司中这一比例仅为 26%。

Krutrim AI 由 Ola 公司创始人巴维什·阿加瓦尔（Bhavish Aggarwal）的初创公司于 2024 年推出，被宣传为 ChatGPT 在印度本土的竞争对手。它为用户提供了孟加拉语、英语、古吉拉特语、印地语、卡纳达语、马拉地语、泰米尔语，甚至混合了印地语和英语的印地英语（Hinglish）等多种辅助语言。然而，据报道，在该聊天机器人声称自己是“由 OpenAI 创建”之后，用户开始质疑 KrutrimAI 是否只是 ChatGPT 的更名版本。

准确性和归属问题也引起了关注。这家初创公司解释称，这些问题源于“在大语言模型微调过程中使用的一个开源数据集的数据泄漏问题”，而且其技术正在完善过程中，但这可能无法消除所有的疑虑。

监管问题

在印度，广告是在印度广告标准委员会(ASCI)及其《自我监管准则》（“《准则》”）监督下的自我监管框架内运作的。自 1985 年成立以来，ASCI 一直致力于在电视、印刷、数字和广播等各种媒体上推广公平、真实和负责任的广告。消费者投诉委员会（CCC）是 ASCI 的独立陪审团，负责每周对投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于那些挑战质疑 CCC 决定的人，4 名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可受理其上诉。ASCI 的指南和决定通常对合规性要求较高，这对维护广告道德标准至关重要。

在消费者保护方面，ASCI 还与包括政府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其《准则》是 1994 年《有线电视网络（监管）法》中广告准则的一部分，为该法提供了法律支持。

印度的广告还受到《2019 年消费者保护法》和各种行业特定规则的监管，如《2013 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投资顾问）条例》和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管理局（FSAAI）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保护法》禁止虚假或误导性广告，并赋予中央消费者保护局（CCPA）调查投诉和实施处罚的权力。该法的 2022

年《防止误导性广告和代言指南》也为获得许可的广告（尽管没有具体涉及人工智能）制定了明确的标准，限制欺骗性声明，并规定了最高 100 万印度卢比（约合 1.15 万美元）的罚款。

这与 CCPA 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防止和规范“洗绿”和误导性环境声明指南》有异曲同工之妙。通过要求公司以可信的证据证明其环境声明，该指南旨在打造一个环境声明既真实又有意义的市场。该指南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明确定义了与“洗绿”和环境声明相关的术语，确保企业和消费者对这些术语拥有共同的理解。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的《投资顾问条例》要求顾问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此外，《2008 年证券交易委员会（中介机构）条例》授权监管机构对误导性做法采取行动。

然而，人工智能清洗还属于灰色地带，因为它往往涉及夸大的说法，但并非彻头彻尾的谎言。SEBI 于 2019 年发布了侧重于披露和监督的通告，要求受监管实体报告其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的情况，但并未具体涉及人工智能夸大宣传的问题。2024 年 12 月 18 日，SEBI 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宣布任何使用人工智能接口的受监管实体——无论是内部开发还是从第三方获得的——都将对其使用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使用此类工具开展业务和服务投资者的规模和场景如何”。

不过，印度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保护投资者，或许类似于美国《投资顾问法》中有关营销的规定。2024 年 3 月 18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处罚了两家投资顾问公司——Delphia USA 和 Global

Predictions，原因是这两家公司在使用人工智能方面作出了欺骗性声明。Delphia USA 在向 SEC 提交的文件、新闻稿及其网站上表示，它在投资策略中使用了人工智能，而 Global Predictions 则在其网站和社交媒体上作出类似的声明，声称其平台提供了由人工智能驱动预测。SEC 认定，这两家公司都夸大了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在其业务中的作用，并将这种做法称为“人工智能清洗”。

未来之路

为了打击人工智能清洗，ASCI 和其他监管机构可能需要制定一些指南来解决人工智能相关声明的准确性问题，构建审计框架（包括第三方评估），并对虚假陈述实施处罚。印度标准局（BIS）等公认机构的认证可以验证人工智能声明，提供透明度和可信度。2024 年的一份报告指出，BIS 正在制定新的人工智能法规，消费者事务、食品和公共分配部、信息技术部和教育部以及各行业利益相关方都参与其中。

其他值得注意的进展包括印度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批准了印度人工智能计划（India AI Mission）——该计划旨在建立一个基于七大重要支柱（如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的强大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为推进这一任务的完成，该计划将根据不同主题实施项目，包括人工智能道德认证框架和算法审计工具。2025 年 1 月 6 日，印度政府还发布了一份《人工智能治理指南制定报告》，以征求公众意见，并有消息称印度将成立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印度女星纳彦塔拉与制片人丹努什就版权侵权问题对簿公堂

2024 年 11 月 16 日，作为印度南方电影界中最受欢迎的明星之一，纳彦塔拉（Nayanthara）在她的

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封公开信，明确指责另一名演员兼制片人丹努什（Dhanush）对她“进行了报复”，

理由是她在拍摄由丹努什制作的《我也是个粗人》(Naanum Rowdy Dhaan)》期间(即 2015 年)与她现在的丈夫、演员兼导演维涅什·希万(Vignesh Shivan)确立了恋爱关系。

纳彦塔拉的个人纪录片,即《纳彦塔拉:童话背后的印度影后》(Nayanthara: Beyond The Fairytale)》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在奈飞(Netflix)上进行播放,其中包括她的个人生活(例如她因身为一名女演员和印度电影业的局外人而不得不面对的困难),以及有关她个人生活、职业生活和婚礼视觉效果的其他细节。但是,电影《我也是个粗人》仅仅用一段时间长度为 3 秒钟的幕后花絮就引发了一场风暴。

背景概述: 3 秒钟的争议

有人可能会纳闷,为什么一个只有 3 秒的剪辑片段会如此重要。2024 年 11 月 16 日,真正的问题出现了,这位女演员在她的纪录片预告片首映之后收到了来自丹努什的法律通知。该通知要求纳彦塔拉赔偿 1 亿卢比,理由是她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用自己的个人设备拍摄了来自于该部电影的长度 3 秒的幕后视频并对其进行了使用。据称,上述视频与 2015 年的电影存在着关联,这部电影由她的搭档希万负责执导,由丹努什在制片公司 Wunderbar Films 的旗帜下制作而成。正是在这部电影的制作过程中,纳彦塔拉与希万确立了恋爱关系。纳彦塔拉在公开信中表示,丹努什没有向她提供可将上述电影中的视觉效果、歌曲、歌词和照片用于其纪录片的无异议证书,即使她已经为此抗争了 2 年的时间。此外,她进一步言辞激烈地指责丹努什的行为更多的是出于虚荣心以及私人恩怨,而不是基于任何有效的法律主张。

更糟糕的是,马德拉斯高等法院于 11 月 27 日允许由丹努什共同拥有的 Wunderbar Films 起诉纳彦塔拉、她的合作伙伴希万以及奈飞,允许对他们

提起民事诉讼。丹努什正在寻求发出一份永久禁令,禁止被告使用任何可能会侵犯到电影版权的视觉效果或事物。被告声称,该视频并非是由 Wunderbar Films 授权的,而是属于个人的。然而,原告否认了这一说法,声称这是由他们指派的员工拍摄的,并且该视频在 2015 年已被上传到他们的 YouTube 频道。

版权法与印度的电影

了解版权法的复杂性对于理解上述分歧是至关重要的。在印度电影业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基石是 1957 年的《版权法》。这部法律旨在保护各项权利,保证创作出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等原创作品的个人对其创作成果拥有相应的权力。然而,在印度,制片人赋予了电影摄影作品的所有权。参与电影制作的其他个人,如演员、导演、编剧和其他艺术家,通常会签署协议并放弃他们的权利。

就纳彦塔拉与丹努什之间的争斗而言,1957 年《版权法》第 14 条让丹努什获得了有关电影视觉效果、歌曲、照片或任何相关内容的权利。2012 年的法案修正案将电影及其所有相关材料的所有权交给了创作者(通常是电影的制作公司或制片人)。不过,现在的问题是要确定在纳彦塔拉个人设备上拍摄的 3 秒幕后视频是否侵犯了这些权利。可以这样讲,任何由不属于制作团队的人士在个人设备上拍摄的镜头都不是由制片人提供的,因此所有权并不会自动归属于制片人。拍摄这些镜头的人士可以声称自己拥有该素材,特别是如果他们能够证明该素材是独立于制作过程而创作出的。

另一个侵犯版权的例外情况可能是“最低限度原则”,这意味着“法律不理睬琐细之事”开始发挥作用。有人可能会争辩说,这种小小的侵权行为无法支持巨大的经济索赔,因为上述视频只有 3 秒的时长,而电影则已有大约 10 年的历史。

然而，人们目前还没有看到法院会如何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作出决定，也不清楚版权的范围是否包括在女演员个人设备上拍摄的镜头的权利。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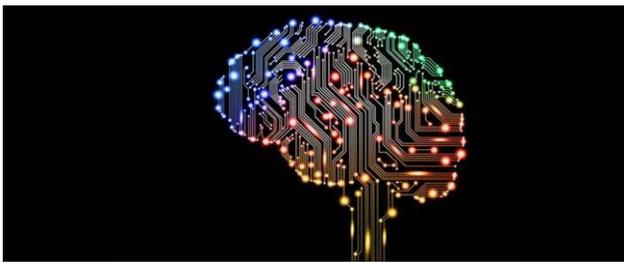
这个出现在法庭中的戏剧性事件引起了公众舆论场上的分歧。丹努什的行为被一些人看成是制片人在捍卫其知识产权以及其作品的权利。然而，其他人则认为这是出于与版权法无关的长期不满而引发的个人报复行为。

虽然这起案件仍处于待决状态，但这位女演员在有意或者无意间却触及了一个重要的话题。众所

周知，以男性或女性为主的艺术家群体对他们的知识产权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提出过要求，现在是否是推动系统性变革的时机？如此一来，艺术家可以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进行运作，而不只是扮演合同工的角色。这的确是一件值得人们深思的事情。

毫无疑问，这个 3 秒视频所带来的实际成本远高于任何用货币计量的金额。这场法律纠纷引发了人们对于创意部门所有权以及正义的更大范围的担忧。最后，这个故事依然引人入胜，因为该事件不仅涉及名人，还涉及与电影行业中所有艺术家相关的话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家探讨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将如何重新定义名人的肖像权



近期，在全球互联网上出现了大量具有争议的人工智能生成视频。这种趋势似乎已经蔓延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在一段被网友疯传的视频中，印度演员帕纳姆·潘迪 (Poonam Pandey) 在喜剧演员萨梅·雷纳 (Samay Raina) 的 YouTube 节目 (即《India's Got Latent》) 中亲吻了后者。这段视频引起了如此多的关注，以至于两位名人都不得不发布了澄清视频，解释说这是一个假视频，而且是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在这个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随着人工智能逐渐模糊了现实与虚构之间的界限，名人的图像、声音和角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他们的公众形象曾经被认为是其作为名人的最大资产，但现在却成为了一种商品，在深度伪造和数字伪造主导的环境中被越来越多的人加以利用。人工智能的爆炸式增长带来了新一波的威胁，这不仅危及了

公众声誉，同时还危及了这些名人的个人权利。

人工智能彻底改变了创意世界，尤其是那些有助于进行艺术表达、媒体制作和有效沟通的工具。然而，这些变化也引发了一些令人担忧的滥用案例。深度伪造 (Deepfake) 技术现在能够利用看起来非常真实但实际上是完全捏造出来的个体来创建视频和音频。这是一种能够创建出未获得授权却可代表名人内容的技术。从宣传材料中未经授权的画外音到受到操纵的图形内容，此类违规行为验证了有关各方对于强大法律架构的迫切需求。一个引起重点关注的趋势就是使用了人工智能的语音调制技术。当前所使用的算法可以相当准确地模仿各种声音，这为区分原始录音和虚假录音带来了较大的难题。这种违规行为可能不仅不道德，而且还有可能造成更大的声誉损害以及精神层面上的痛苦。

印度的法律环境

人格权可赋予个人以对其姓名、形象和肖像的控制权，不过这种权利在印度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相比之下，美国等国家明确认可了这些权利。在印度，涉及人格权的法律框架分散在各种立法之中，

使相关的规定变得不够明确。根据第 21 条有关隐私权的内容所提供的保护并不算全面。公众人物经常会求助于商标法来保护他们的姓名和表达形式，或利用侵权法来针对诽谤或挪用行为提出指控。然而，面对日益增长的数字操纵行为，这些保护仍然是不足的。深度伪造为当代的法律框架带来了新的挑战。尽管当事人可以在 2000 年的《信息技术法》以及 1957 年的《版权法》中找到一些救济选项，但这些法规在设计时并没有考虑到人工智能原创内容的复杂性。这为法律系统带来了反作用，即公众人物不得不卷入漫长且昂贵的诉讼程序来收回他们的肖像权。

数字开发的代价

滥用人工智能技术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出于伪造代言人或者某些露骨内容的目的而盗用名人图片可能会让当事人蒙受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情绪困扰以及信任度的侵蚀。

在数字世界中寻找解决方案

针对这些问题，印度必须采取全方位的措施，包括立法，技术保障和提高社会意识。首先，印度迫切需要一个能够尊重人格权的且较为全面的立法。此类立法应明确禁止任何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姓名、照片、声音和其他特征，违者将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

另一个关注点应该是专门针对深度伪造和语音

调制的人工智能法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上的水印或受操纵媒体的披露要求也有助于减少对这项技术的滥用。区块链技术可用于验证数字内容，并为名人提供保护知识产权的工具。

公众意识活动可以提高受众区分真实内容和虚假内容的能力。提高媒体的整体素养将减少对于虚假名人素材的需求，从而减少创作此类作品的动力。同时，名人及其代表必须对未经许可使用其形象的平台保持警惕，并在这种情况下迅速作出反应。

印度可以从国际先例中学到很多东西。在美国，公开权赋予个人以对其身份的商业利用的控制权，从而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追索权。此外，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个人信息提供了重要保护，这些保护可能会适用于涉及图像和录音的权利。因此，通过使用平行的框架，印度可以使用必要的工具来武装名人，以便在不断数字化的社会环境中为他们的身份提供保护。

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对名人肖像权的不当利用行为预计将会继续增加。积极的立法、先进的技术 and 不断提高的公众意识有助于人们在不冒犯艺术自由的情况下保护好权利。名人的形象代表着他们的身份，决定着他们会以何种方式赚钱以及他或她离开这个世界很久之后会变成什么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尼西亚与丹麦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印度尼西亚和丹麦正在加强两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两国的代表在最近召开的会议上审查了正在实施的各项举措。

在最近的一份声明中，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DJKI) 和丹麦专利商标局 (DKPTO) 概述了 2024 年实施的主要计划。这些活动包括执法培训、

知识产权审查员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使用和商业化的研讨会。

DJKI 合作、赋权和教育部门负责人亚斯蒙 (Yasmon) 在会议期间表示：“此类合作不仅对 DJKI 很重要，而且对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也十分重要。”

他指出，这些举措自 2024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进行，并提出了未来一年的三大主要合作领域。第一部分侧重于开发知识产权审查员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第二部分涉及关于印度尼西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知识共享和政策讨论。第三项计划则旨在通过对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组进行数字盗版培训来加大执法力度。

亚斯蒙强调了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

性，因为他的团队负责制定和实施该框架。

与此同时，DJKI 秘书安德里安西亚（Andrieansyah）介绍了以数字创新为中心，尤其是以人工智能为中心的其他提案。他表示：“我们希望 DKPTO 能够分享其在人工智能方面的经验，包括它在丹麦公共服务和其他领域的应用。”

他还补充道，通过这一合作，印度尼西亚旨在加强其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并增强其应对全球挑战的能力。（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元标签和关键词侵犯商标权

新冠大流行后，全球数字营销显著增长。企业利用谷歌广告和各种社交媒体网络等平台（“平台”）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为了在这些平台上展示其产品或服务，企业通常使用关键字或元标签来吸引搜索类似产品的用户。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公司使用其他企业的商标作为关键词来宣传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为了确保自己的网站受到关注，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因此，一些企业采取了操纵元标签、框架和使用欺骗性链接等策略来吸引更多访问者。元标签是提供网页元数据（如描述或关键词）的 HTML 元素，有助于搜索引擎对网页进行分类和排名。

本文探讨了在印度将商标用作元标签或关键词是否构成 1999 年《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在印度，如果一个既非注册所有人也非授权使用人在贸易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使用注册商标，且使用方式不公平地受益于或损害了该商标在印度的显著特征或声誉，则该商标构成侵权。

关于“元标签”和“关键词”侵权的司法判例

在谷歌（Google LLC）诉 DRS Logistics (P) Limited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处理了在谷歌广告程序中使用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的问题。DRS 声称，

谷歌鼓励使用注册商标作为关键字是为了在谷歌广告上进行宣传。DRS 认为，这种做法将在线流量从商标所有人的网站转移到了广告商的网站，根据商标法构成侵权。DRS 进一步辩称，关键词和元标签的功能类似，都可以将流量从商标所有人的网站转向广告商或侵权人的网站。

谷歌辩称，根据《商标法》，在其广告程序中使用关键字并不构成“使用”，即使该关键字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谷歌声称，任何商标侵权责任都由使用关键字的广告商承担。根据 2000 年《信息技术法》第 79 条的规定，谷歌只是一个享有安全港的中介机构。此外，谷歌还对元标签和关键词进行了区分，解释说元标签是网站源代码的一部分，会影响搜索引擎的排名。而关键词仅用于广告定位，不嵌入网站代码。此外，用户看不到关键字，关键字的作用只是方便广告筛选。

法院指出，根据《商标法》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29 条第 6 款的规定，将商标用作关键词属于“使用”的要求。法院进一步澄清，侵权责任应由谷歌而非广告商承担。但法院强调，将商标用作关键词并不自动构成侵权。法院运用“初始利益混淆”原则裁定，如果用户最初被包含商标的赞助商链接误导，则构

成《商标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此外，法院还指出，元标签和关键词在显示广告和吸引流量方面具有类似目的，既然使用元标签被视为侵权，那么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关键词。

在 *MakeMyTrip India Private Limited* (“*MakeMyTrip*”) 诉 *Booking.com*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独任法官审理了原告为保护其注册商标而提出的禁令请求，因为被告涉嫌在谷歌广告中将 *MakeMyTrip* 的商标用作关键词。法院审查了《商标法》第 29 条，并指出根据该法，不公平地利用商标声誉进行商标使用构成侵权。被告使用关键字 “*MakeMyTrip*” 的行为被认为可能利用了 *MakeMyTrip* 的商誉。法院承认对商标所有人造成的损害，并发布了有利于 *MakeMyTrip* 的禁令。随后，谷歌向德里高等法院分庭提起上诉，要求推翻独任法官禁止 *Booking.com* 使用 “*MakeMyTrip*” 作为关键词的命令。分庭推翻了独任法官的裁决，认为 *Booking.com* 将 “*MakeMyTrip*” 商标用作关键词并不构成《商标法》第 29 条第 8 款规定的侵权行为。该分庭认为，“在没有任何混淆或欺骗的情况下，竞争者将商标用作关键词本身并不构成侵权使用”。此外，分庭还指出，由于两家公司提供的服务相似，因此该案不适用《商标法》第 29 条第 4 款。此后，*MakeMyTrip* 对分庭的裁决提出质疑，目前德里高等法院正在审理此案。

同样，在 *Mattel Inc. & Ors* 诉 *Jayant Agarwalla & Ors* 一案中，法院处理了搜索引擎索引和使用元标签的问题，裁定使用商标作为元标签构成侵权。在 *Kapil Wadhwa & Ors* 诉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对被告将原告的注册商标用

作元标签的行为下达了禁令。这一裁决后来得到了分庭的支持。

此外，在 *People Interactive (I) Pvt. Ltd* 诉 *Gaurav Jerry* 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审查了被告未经授权将原告的注册商标 “*shaadi.com*” 用作元标签的行为，并认定其构成商标侵权。法院认为，这种使用转移了流量，对原告的注册商标造成了损害。此外，法院还裁定原告因未经授权使用商标而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结论

鉴于上述司法判例，法院一直认为，根据《商标法》第 29 条，使用 “关键词” 或 “元标签” 可能导致商标侵权。法院明确指出，此处的 “使用” 包括数字广告，并承认将商标作为关键词使用，如果造成消费者混淆或不公平地利用了商标的声誉，则可能构成侵权。谷歌诉 *DRS Logistics* 和 *MakeMyTrip* 诉 *Booking.com* 等案件突显了在数字时代保护商标所有者权利的重要性。最初利益混淆原则的应用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免受误导性广告的伤害，尽管它引入了主观性，尤其是在评估数字营销背景下 “混淆” 的构成要素时。

虽然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已经解决了数字空间中的商标侵权问题，但数字广告不断发展的性质要求法律不断进行调整。随着企业越来越依赖关键词和元标签进行营销，在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公平竞争之间取得平衡至关重要。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法律澄清和可能的立法调整，为在线广告中商标的使用确立更清晰的界限。最后，企业必须小心应对这些复杂问题，以降低法律风险，确保在数字市场中公平使用商标。 (编译自 jdsupra.com)

加拿大

加拿大魁北克《第 96 号法案》中涉及商标事务的内容概述



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商标法因《第 96 号法案》而发生的变化将会在 2025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2024 年 6 月 26 日，魁北克政府发布了有关商业语言的条例（下文简称为“条例”）的最终修正案，该修正案详细阐释了《第 96 号法案》中与商标相关的诸多内容，并撤回了之前所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变化。

本文总结了《第 96 号法案》中涉及商标事务的主要义务（正如修订后的条例所指出的那样）。

产品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魁北克产品上出现的“已获得认可的商标”可以不用翻译成法语。这种已获得认可的商标同时包括已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上述条例修正案的早期版本曾经试图取消掉这一豁免条例。根据此前的提案，只有在商标已在加拿大完成注册并且商标注册簿上也没有出现对应的法语版本的情况下，商标才能以法语以外的语言出现在产品上。

最终确定下的条例保留了针对普通法下商标的翻译豁免条例。因此，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后，魁北克商品上的普通法商标（以及注册商标）仍然可

以享受“已获得认可的商标”豁免。这意味着，在商标注册簿上没有出现法语版本的商标的情况下，在相关商品上出现的普通法商标和注册商标并不需要翻译成法语。

商标中通用和描述性的措辞

尽管存在着上述商标例外情形，但商标中所包含的有关商品的“通用术语和描述性的措辞”仍必须翻译成法语。翻译必须出现在产品上或永久附加到产品的介质上。

该条例将“描述性的措辞”定义为“描述产品特性的一个或多个词语”，并将“通用术语”定义为“描述产品性质的一个或多个词语”。企业名称以及销售的商品名称（如果属于商标的一部分）不会被视作通用或描述性的术语，因此不需要翻译。

公共标牌和广告

之前规定公共标志和海报以及商业广告必须使用法语的规定仍然是有效的。如果法语“明显占据主导地位”的话，那么此类显示屏上或许可出现另外一种语言。

已获得认可的商标（即注册商标和普通法商标）不受到上述规则的约束，前提是商标注册簿上没有出现过法语版本的商标。

但是，如果此类商标出现在从外部场所可见的公共标志或海报上的话，那么该标志上的法语必须相对于非法语文本“明显占据主导地位”。为了确保法语的显著优势，如果从外部场所可见的公共标志或海报显示出了企业的名称或商标，那么此类标志“须附有法语术语，特别是通用术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描述或口号”。若要明显占据主导地位的话，分

配给法语文本的空白必须“至少是分配给另一种语言文本的白白的两倍”，而且法语文本的“易读性和永久可见性必须等同于另一种语言的文本”。对于动态标牌（例如，数字显示器）来讲，如果法语的可见时间至少是另一种语言文本的两倍，那么法语就是明显占主导地位。

在评估“显著的主导地位”时，不会考虑到诸如“营业时间、电话号码、地址、数字、百分比或定冠词、不定冠词或部分冠词”等法语文本。

人们应该如何遵守法律？

魁北克政府发布了一份指南，展示出了不合规以及合规商品的示例。同时，其还提供了有关不合规以及合规标牌的示例。

各家企业应注意的是，该条例还规定了宽限期，即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不合规商品可以在 2027 年 6 月 1 日之前继续销售。对于公共标牌来讲，则没有宽限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启动注册商标审计试点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份开始，由于加拿大的一项全新的试点项目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在加拿大完成注册至少 3 年的商标每个月都会被随机选定以接受审计。



若想在加拿大维持住自己的商标权利，人们需要在商业层面上将这些商标投入使用。自 2025 年 1 月份开始，由于加拿大的一项全新的试点项目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因此人们在加拿大获得的注册商标可能会因“未使用”而遭到撤销。根据上述项目的要求，在加拿大完成注册至少 3 年的商标每个月都会被随机选定以接受审计。这个项目类似于另外一个于 2019 年在美国启动的计划，即注册后审计计划。

如果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随机选择了某件商标的话，该商标的所有人将需要提交令人信服的有关使用的证据，证明其根据注册商标中所列出的每一种适用的商品和/或服务进行了使用。如果

商标所有人无法提供可以让 CIPO 接受的使用证据的话，那么其必须要提供基于某些特殊情况而没有使用的理由，否则这件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将会被部分或者全部地撤销掉。如果加拿大的注册商标所有人目前正在根据所适用的商标和/或服务一起使用该标志的话，那么其无需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如果商标所有人在加拿大并没有使用注册商标的话，其或许需要咨询专业的法律顾问应该作出何种选择，以维持一件或者多件商标的保护状态。

由于这是一个新的项目，因此目前还不清楚当商标所有人提交有关因特殊情况而未使用的证据时，CIPO 会采取多么严格的标准。在接受审计之后，若商标所有人请求删除掉那些不再适用的商标/服务的话，CIPO 可能会避免撤销掉整件商标。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CIPO 在受理上述删除请求时会有多么的严格，但是考虑到该项目与美国的计划非常相似，因此 CIPO 作出这种回应并不会让人感到太多的意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对奥迪和蔚来汽车商标纠纷的裁决：汽车行业保护范围较窄



德国汽车制造商奥迪（Audi）对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蔚来汽车（Nio）在澳大利亚申请的 ES6、ES7 和 ES8 商标提出了异议，这说明在汽车等普遍使用字母/数字式命名的行业中，商标的保护范围相对较窄。这是因为消费者更善于感知这些商标之间的细微差别。

墨尔本 Ashurst 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阿什利·约翰逊（Ashley Johnson）在回应奥迪与蔚来汽车的商标纠纷时作出这样的陈述。2024 年 11 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作出了有利于蔚来汽车的裁决。他们的结论是，这些商标存在显著差异，而不是实质性相似。

约翰逊表示：“在汽车领域，这表明如果要想撤销在后商标，那么商标各特征的共性必须接近相同，这也强调了在商标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挑战。”

蔚来汽车的 ES 系列商标注册申请涉及第 12 类下的汽车及类似产品。

据奥迪称，这些商标与其自有的商标（即 S6、S7 和 S8）相似，而这些商标也涉及了第 12 类下的车辆。奥迪还称，蔚来汽车使用字母 E 仅是为了指

代电动汽车（EV），汽车制造商通常将其用于电动汽车产品线。

该公司还补充称，E 在蔚来汽车的商标中纯粹只起到描述作用。因此，蔚来汽车商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实际上是 S6、S7 和 S8，这可能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约翰逊称：“双字母或三字母的字母数字组合可以在澳大利亚注册，但前提是这些字符不具有描述性意义，而且组合相对不常见，或者商品/服务范围狭窄或专业化。”

然而，蔚来汽车认为，字母 E 还被用于以下用途：（1）表示“情感”一词；（2）表示连续的汽车型号（如 E-type 和 C-type）；（3）作为整个类别（如 Executive）的首字母缩略词，以及其他各种用途。此外，蔚来汽车还提供了没有使用字母 E 来代表电动汽车的制造商的详细信息。通过这些论据，蔚来汽车尝试证明其希望注册的商标中的字母 E 使其与奥迪的商标区分开来。

根据约翰逊的说法，代表们更倾向于相信这家总部位于中国上海的电动汽车制造商的证据，即字母 E 指的是“情感”。即使 E 被认为是“电动”的缩写，代表们也指出，字母 S 和后面的编号 6、7、8 没有任何明显的含义，这证明他们的理由是正确的，即蔚来汽车商标中的所有字符都是同样重要的特征。她说：“因此，在并排比较的基础上，字母 E 不可能不被注意到，因此，奥迪商标中缺少该字母降低了各自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在对欺骗性相似的评估中，字母 E 因位于蔚来汽车商标的开头而被认为在视觉和听觉上都具有重要意义。约翰逊表示：“代表承认，字母/数字组合在汽车行业中很常见，并且可能只有一个字母的差别，因此限制了该行业中字母/数字组合商标所有人的垄断范围。最后，代表认为两个商标之间不存在真实或明显的混淆危险，并指出汽车商品的价格较高，消费者很可能会觉察到两个商标之间存在的哪怕很细微的差别。”

此外，奥迪在澳大利亚的产品销售中连续使用其商标长达 13 年至 26 年。据约翰逊称，代表认为实际销售量较低说明奥迪商标在澳大利亚的知名度有限。她还补充道：“即使在较低的‘相似’门槛下，代表也认为奥迪和蔚来汽车的商标之间差异‘十分显著’，无法确定欺骗或混淆的可能性，无论奥迪在澳大利亚的商标声誉如何。”

（编译自 www.asiaplaw.com）

其他

DeepSeek 经济高效的人工智能模型对行业巨头构成挑战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DeepSeek（深度求索）推出了 DeepSeek-R1（“R1”）模型，这是一款性能可与 OpenAI 最新的 o1 模型相媲美的推理模型。新模型的推出很快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因为它以更低的价格提供了类似的功能。

R1 发布后，英伟达(Nvidia)的股价下跌了 17%，导致其市值损失近 6000 亿美元，创其历史单日最大跌幅。分析师将这一下跌归因于人们对人工智能市场变化的担忧，DeepSeek 被视为潜在的颠覆者。尽管英伟达的股票已经部分反弹，但中国人工智能公司的崛起加剧了关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成本效率竞争的讨论。

DeepSeek 还面临着关于使用模型蒸馏技术的猜测，模型蒸馏是一种用于将知识从大型预训练模型

转移到较小模型中的技术，一些服务在大型语言模型（LLM）的使用条款中禁止使用这种技术。尽管如此，由于这种方法能够创建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模型，因此这种使用仍然是业内的一种常见做法。

在发给《纽约时报》的一份声明中，OpenAI 的代表莉兹·布尔乔亚（Liz Bourgeois）表示，OpenAI 正在就 DeepSeek 是否可能不当使用其模型的情况进行调查。她说：“我们要采取主动的对策来保护我们自己的技术，我们还将继续与美国政府密切合作，保护美国目前能够建造的最有能力的模型。”

与此同时，OpenAI 的首席执行官山姆·阿尔特曼（Sam Altman）对 DeepSeek 的推出表示欢迎，称“拥有新的竞争对手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在社交媒体的发文中，他将 DeepSeek 的 R1 模型描述为“令人印象深刻，尤其是在他们能够以这样低的价格提供产品方面”。关于采取法律行动，阿尔特曼在东京告诉记者，他们“并没有起诉 DeepSeek 的计划”。

2024年12月，DeepSeek 开放其模型供免费使用和修改，包括 DeepSeek-V3 (“V3”) 模型。2025年1月10日，该公司发布了一款由 V3 模型提供支持的免费聊天机器人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迅速流行起来，并且在苹果 (Apple) 和谷歌 (Google) 下载排行榜上名列前茅。仅在几天之内，这款免费的聊天机器人应用程序的下载量就超过了 ChatGPT。

DeepSeek 声称，开发免费的开源 LLM 仅用了 2 个月的时间，耗资 560 万美元，使用了大约 2000 个英伟达的 H800 芯片。然而，分析师认为，这一成本可能被低估了，因为它可能排除了计算中的其他费用和考虑因素。可是，尽管如此，他们指出，与谷歌、微软和 OpenAI 等美国公司在其模型上花费

的数亿至数十亿美元的资金相比，这一数额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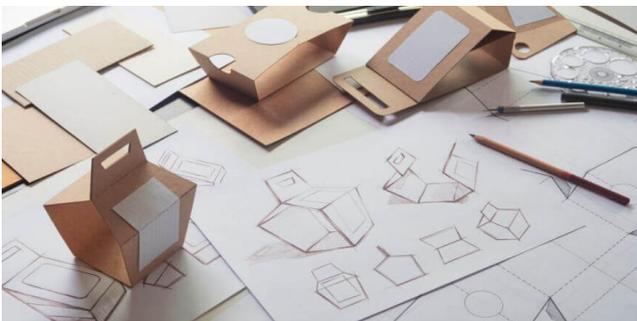
DeepSeek 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于它使用了专家混合 (MoE) 方法。这种方法允许 DeepSeek 在每次查询时选择性地仅激活其神经网络中最相关的部分，从而优化性能并降低计算成本。相比之下，ChatGPT 以其广泛的对话能力和跨不同主题的易用性而为人熟知。虽然 ChatGPT 擅长处理复杂和细微的查询，但 DeepSeek 在处理技术性和细分任务时响应速度更快。

尽管 DeepSeek 能否保持其快速增长仍是个未知数，但其颠覆性影响已经在重塑整个市场格局。

(编译自 www.asiaplaw.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修正《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对《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进行了修订，其中一项主要的修改是加强了对外观设计列出的创作者 (发明人) 进行更正的程序，以防止滥用。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对《外观设计保护法施行细则》 (“《细则》”) 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外观设计的创作者是“真正的创造者”。

由局长金万基 (Wan Ki Kim) 领导的 KIPO 宣布对《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修订《细则》的目的是确保在外观设计申请中准确识别真正的创造者，并提高韩国在研发成果管理方面的效率。

其中一项主要的修改是加强了对外观设计列出

的创作者 (发明人) 进行更正的程序，以防止滥用，例如在审查过程后将非创作者添加为发明人。根据修订后的《细则》，通过规范更正时间框架和更改文件要求，部分限制了对所列出创作者的更正，以确保仅记录真正的创造者。

外观设计申请人在作出注册决定和最终注册 (缴纳费用后) 期间不能添加新的创作者。但是，在创作者身份未变的情况下，仍允许进行更正，例如名称的修改、轻微的印刷错误或地址更新更正。因此，只有在作出注册决定之前或最终注册之后，才允许更正以添加创作者。此外，以前只有在最终注册后才需要提交更正的证明文件，但现在必须在审查过程中提交，从而增强了创作者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所列创作者的任何更正都需要提交一份书面

说明，详细说明更正的原因，同时提交一份由设计申请人和受影响的创作者签名或盖章的确认文件。例如，如果列出的创作者为 A 和 B，但需要更正为 A 和 C，则确认文件必须包括外观设计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以及 B 和 C 的签名或盖章。修订后的《细则》适用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更正申请。

此外，《细则》还进行了一项修订，对国家研发设计成果管理的申报要求进行了简化。该细则对相

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删除了贡献率等不必要的字段，并增加了重要注意事项以提高效率。

商标与设计审查局局长李春武（LEE Chun Moo）表示：“这些修订确保了真正的创造者在外观设计申请阶段就被准确地列出，这将有助于建立明确的所有权，并防止潜在的纠纷发生。”

该部分修正案的全文可在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www.kipo.go.kr）或韩国法律信息中心网站（www.law.go.kr）上查阅。（编译自 www.kipo.go.kr）

也门取消商标申请限制

也门取消了对每项商标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数量的所有限制，与《尼斯分类表》第 12 版保持一致。



在一项重要的商标政策更新中，也门第 52/2024 号部长级决定取消了也门对每项商标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数量的所有限制，与《尼斯分类表》（Nice Classification）第 12 版保持一致。

在此之前，2023 年 9 月，也门工业和贸易部下属的商标局实施了一项不成文的规定，将商标申请的商品或服务限制为最多 4 件。这一限制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放宽，允许每次申请最多 10 项商品或服务，最终形成了目前的无限制申请制度。

但是，也门现在对超过 10 项商品的申请收取附加费。如果超出最初的 10 项，每增加 1 项都要在标准公布费的基础上加收 5% 的附加费，也就是每增加

1 项收取 12 美元。

多哈 JAH 知识产权事务所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Hasan）表示：也门（萨那）商标局“取消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限制有几个重大的影响。首先，商标所有人现在可以获得更广泛的保护。他们可以通过单一商标注册为更广泛的商品和服务提供保护，从而简化其知识产权组合管理。这使得他们可以在整个产品或服务范围内对其品牌进行更全面的保护。”

他补充道：“其次，商标所有人的成本可能会增加。虽然可以获得更广泛的保护，但对超出前 10 项列出的商品或服务征收附加费可能会导致商标申请成本增加，尤其是对于拥有广泛产品线或服务范围的企业。这会严重影响企业商标保护的总体预算。第三，商标权的执行可能被强化。由于单一注册涵盖的范围更广，商标权的执行可能会变得更加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

同样来自该公司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莫辛·法塔（Mohcine Fattah）表示，在也门经营的企业应该

调整其商标战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法律环境。

法塔解释称：“在提交任何商标申请之前，进行彻底的商标检索十分重要。考虑到可能获得更广泛的保护并增加的成本，全面检索对于识别潜在冲突并确保所选商标具有显著性并可供注册是至关重要的。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有助于避免代价高昂的驳回和潜在的法律纠纷。为了有效地管理成本，企业应该在其申请中战略性地将相关商品或服务组合在一起。这样做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需要支付附加费的商品数量，优化成本，同时仍能为其品牌获得广

泛的保护。”

至于由此可能带来的潜在挑战，他说：“商标局取消商品或服务限制并不会被视为一种挑战，而是一种积极的发展。这项改革使商标申请人能够在一份申请中包含无限数量的商品或服务。不过，潜在的挑战来自于对商品或服务额外公告费征收的附加费，这可能会增加拥有多样化产品线或服务项目的外国企业的商标保护总成本。这种成本增加可能会严重影响也门市场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预算分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专利数据报告显示中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快速进步

2024 年，美国专利授权量总体上有所增加，中国在获取美国专利方面持续地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专利信息服务公司 IFI CLAIMS 近日公布了美国专利受让人 50 强及 2024 年增长最快的 10 大技术的年度排名，通过分析过去一年的美国专利授权总量，对全球最具创新力的企业和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尽管去年美国专利授权量总体上有所增加，显示出该国国内市场的实力，但中国在获取美国专利方面持续地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三星在前 50 强中占据主导地位，但中国企业实现迅猛增长

IFI CLAIMS 的 2024 年专利排名突出表明，韩国科技企业集团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显然已经取代美国信息技术巨头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

司（IBM）成为全球获得专利最多的企业。近 30 年来，IBM 一直在美国专利授权量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由于专利申请策略的变化，IBM 的排名已下滑至第八位，而三星电子去年以 6377 项美国专利授权位列第一，比排在第二位的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多出近 2400 项专利。三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三星显示器（Samsung Display）去年获得 2596 项美国专利授权，排在第七位，这有助于韩国在 2024 年美国专利受让人原籍国中排在第四名的位置。

在 2024 年的十大专利受让人中，TSMC 取代了美国半导体开发商高通（Qualcomm）的亚军位置，后者去年获得 3422 项美国专利授权，排在第三位。虽然高通和 IBM 的专利申请量有所下降，但消费电子产品企业苹果（Apple）和互联网服务巨头谷歌（Google）的排名均有所上升，苹果以 3082 项美国专利上升到第四位，谷歌则以 2054 项专利升至第十位。中国电信企业华为以 3046 项专利排在第五位。进入前 10 名的公司还包括排名第六的韩国科技集

团 LG 电子（2768 项专利）和排名第九的日本光学设备开发商佳能（2329 项专利）。

从 2024 年美国专利授权量排名前 50 位的专利受让人原籍国来看，美国企业在 2024 年获得的美国专利总量最高，达到 143382 项。然而，外国企业合计获得的专利总量占美国颁发专利总量的 56%，这意味着去年美国颁发的专利总量的一半以上为总部位于美国境外的公司所有。尽管日本去年获得了 43364 项美国专利，仍排在第二位，但中国则凭借其国内企业在专利排名 50 强中的出色表现跃居第三位，与 2023 年的专利总数相比，其中每家企业的专利总量都有两位数或三位数的百分比增长。

虽然美国企业的专利授权量可能会有所下降，但 IFI CLAIMS 首席执行官罗恩·克拉茨(Ron Kratz)指出，从历史上看，目前的专利授权量仍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美国企业的专利授权总量超过了排名在其后的 9 个国家的总和。克拉茨称：“我们认为，美国专利授权量的总体增长表明了全球对美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浓厚兴趣。”他还指出，美国专利授权量在连续 4 年下降后，总体也有了 3.8% 的增长。

增长最快的几大技术领域关注可持续性创新

尽管在过去的 IFI CLAIMS 增长最快技术领域

榜单中，人工智能占据重要位置，但 2024 年的榜单却没有出现机器学习和相关技术，因为 IFI CLAIMS 将已公布的专利申请而不是专利授权作为评估当前科技行业活动的更好指标。与往年一样，榜单也是根据连续 5 年的专利申请累计情况来确定科技行业的增长率，反映出了对可持续发展进步的大量研发投入，如为清洁能源系统制造氢气的电解池，以及废旧材料的回收利用。

增长最快的技术是用于能源生产的电解槽的运行或服务，在调查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7.2%。这些技术能够生产出可更好分离电解过程中氢气和氧气最终产物的电池。

排在第二位的是利用矿石以外的原材料生产有色金属，重点应用在一个专注于从废料中回收金属的分离和打捞技术的行业中，其复合年增长率为 26.2%。废料回收或处理以 26.1% 的年复合增长率位居第三，为橡胶和塑料的分解和再利用提供了支持。第四位是食品蛋白质加工，近年来从非动物来源提取蛋白质的技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2.6%。电池或电池组件（包括电解池的硬件组件）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排在第五位。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餐饮企业应避免使用简单的菜肴名称作为商标

食品和饮料行业的品牌所有者应避免使用简单的菜肴名称作为商标。这些名称包括其他语言版本的菜肴名称。专业人士建议他们使用显著的商标。

据贝克·麦坚时 (Baker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河内合伙人 Hoa Tran 认为，这是围绕英国连锁餐厅 Pho Restaurant 的争议所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该餐厅在英国拥有 45 家分店。

2024 年 10 月，Pho Restaurant 及其母公司 Pho Holdings 因使用“Pho”一词而在网络上遭到批评，这

些批评主要来自抖音 (TikTok) 用户。“Pho”是一道越南著名河粉的名字。这些批评表达了人们对该连锁店拥有这个越南通用词的注册商标这一事实的不满，这可能会禁止英国的越南餐饮机构使用“Pho”并从这道源自自己国家的全球流行菜肴名称中获利。

2013 年，Pho Holdings 向总部位于伦敦的越南餐饮机构 Mo Pho Viet Cafe 发送了一份商标侵权法律通知。该通知要求 Mo Pho 更改其企业名称。后

来，Pho Holdings 在看到对该法律通知的批评后改变了主意。

Pho Holdings 的代表否认了最新的指控，称创立该集团餐厅的伦敦夫妇斯蒂芬·沃尔（Stephen Wall）和朱丽叶特·沃尔（Juliette Wall）曾到越南旅行，品尝过越南河粉并喜欢上它。沃尔夫妇于 2005 年回到英国并创办了这家餐厅，以向深受喜爱的越南美食致敬。随后，他们提交了“PHO”“Pho”和“pho”的商标申请。

越南河粉由面条、肉类、蔬菜、香草、肉汤（有时还有鸡肉）组成，从家庭到大排档和餐馆，河粉随处可见。2024 年，来自南定市和河内的河粉（phở）被正式认定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越南政府还在准备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一份提案，将“phở”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Tran 分享道：“对于‘phở’餐饮行业的企业来说，将‘phở’这个词——无论是否带有越南口音——加入品牌名称中，可以让顾客更加难忘。这是越南的常见做法，在 Phở Thìn 和 Phở Cò 等知名餐厅可以

看到。”

Tran 认为：“从法律角度来看，文化名称或元素可以在许多法律制度下注册为商标。然而，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垄断文化元素会妨碍公众自由使用它们，并可能导致公众的强烈反对。”

她补充道：“在这种情况下，Pho Holdings 自愿放弃该商标是应对批评的良好举措。这将使‘phở’一词可以自由地供英国所有企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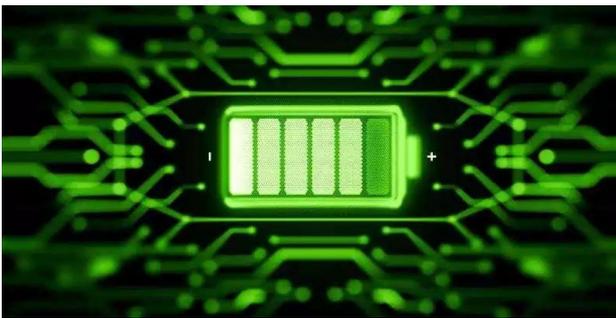
另一个重要的启示是 UKIPO 需要在商业利用和文化欣赏之间取得平衡。

Tran 解释称：“世界上有很多企业将与文化遗产相关的名称注册为商标的案例，因为这些名称在消费者中已经享有相当大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尽管如此，将自然元素注册为商标通常与保护和尊重文化遗产相冲突。”

她还补充了一点，即根据越南相关法规，菜肴通用名称的所有语言版本都不能注册为相关商品和服务的商标。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泰国为绿色发明的专利审查引入快速通道选项



2024 年年底，泰国知识产权局（DIP）为绿色创新者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能够在“目标专利快速通道”项目下更快地审查自己的专利和小专利（petty patent）申请。这个通道会优先考虑有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发明，并大幅加快了选定申请的初步和实质审查程序，而申请人也无需支付额外的

官方费用。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一份 DIP 有关根据目标专利快速通道项目扩大技术领域的通知中，该项目正式对外进行了公开。该项目同时对泰国和国外的申请人开放，只要申请人满足了通知中所提出的要求。

根据快速通道项目，在初步审查阶段中，DIP 预计可以在 6 个月内发出涉及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首份审查意见通知书。此外，在进行公开后的实质审查阶段，DIP 还会在短短的 12 个月内就这些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DIP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那些正式请

求参加该项目的申请。每位申请人每个月在每一个快速通道专利项目中只能提交一份申请，因为选定的申请不能属于同一个申请人。DIP 每月将选择出不超过 10 份的申请来加入这个快速通道，具体结果每次会在下个月的 5 号公布。

为了获得入选资格，相关申请必须符合 DIP 最新通知中所规定的所有快速通道要求，特别是：

专利或小专利申请必须已向 DIP 提交了至少 3 个月，或者如果是专利申请的话，已经提交了实质审查申请。每个申请在参与该项目的过程中都必须包含不超过 10 个权利要求。

申请必须首先在泰国以电子方式的提交，或通过泰国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受理局提交。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申请表，并清楚地说明参加该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用于说明的证明文件不应超过 4 张 A4 纸。参与该项目的申请必须在每月 1 日至 10 日之间通过 DIP 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

新的快速通道项目展现出 DIP 正致力于推动可持续的创新，同时增强泰国的全球竞争力。这种均衡的方法确保了对绿色技术的及时认可，从而推动了相关地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和经济增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诺基亚与中国移动设备制造商传音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背景：诺基亚完成对七家最大的手机标准必要专利 (SEP) 被许可人的智能手机专利许可更新周期已近一年。传音 (Transsion) 是一家中国多品牌公司，是非洲移动设备市场无可争议的销量领先者。两周前，随着印度专利侵权诉讼的撤销，传音与高通公司达成了和解。毫无疑问，统一专利法院 (UPC)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程序令也证实了这一和解。

新消息：据诺基亚 2024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传音最近还与诺基亚签署了一份许可协议。与诺基亚 (和其他行业参与者) 签订的大多数 SEP 许可协议一样，这份协议的签订无需诉诸诉讼，诺基亚无线技术首席许可官苏珊娜·马尔蒂凯宁 (Susanna Martikainen) 在领英 (LinkedIn) 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证实了这一点。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诺基亚技术公司 (授权部门) 新任总裁帕特里克·哈马伦 (Patrik Hammarén) 在与中国公司制定商业解决方案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诺基亚已与中国两家大型汽车制造商签约。几个月前，该公司宣布与一家中国支付终端制造商签订了首份许可协议。

(编译自 ipfray.com)

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就药品商标纠纷中的混淆可能性作出有争议的裁决



背景概述

一家在制药行业开展业务的土耳其公司拥有注册在第 5 类别下的商标 **BATIKAR** 和 **BATISOL**，并以此向另外一家以 **MIRADERM BATIMER** 商标销售消毒剂的制药公司提起了侵权诉讼。

原告辩称，被告商标中的 **BATIMER** 元素与原告的商标 **BATIKAR** 和 **BATISOL** 存在着相似之处（特别是它们都共同拥有“**BATI**”这一元素），并且有可能让人们造成混淆。

裁决

在初审阶段，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裁决，认为其商标具有足够的显著性，因为除了共享的“**BATI**”元素外，其他地方并没有相似之处。

在上诉过程中，地区法院推翻了这一决定，认定涉案商标之间存在着相似性，特别是它们共同拥有的“**BATI**”元素，这有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混淆。就此，法院特别强调了下列事项：双方商标所适用的产品是一种消毒剂，这种消毒剂无需开具处方即可购买，并且对普通消费者是有吸引力的；而且它们共同拥有的元素“**BATI**”并不是产品活性成分的名称。

同时，地区法院还指出，“**BATI**”在土耳其语中没有任何含义，被告没有任何义务去使用这个元素。据此，法院裁定被告使用 **MIRADERM BATIMER** 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并向被告发

出了禁令。

被告在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并确认被告使用 **MIRADERM BATIMER** 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结语

就第 5 类注册商标的相似性和混淆可能性而言，土耳其的法院经常会考虑到商标的共性要素是否是指涉案产品的活性成分，以及相关产品是否为处方销售，从而能让它们吸引到关注度较高的特定消费群体。

在本案中，地区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似乎都遵循了这种审查模式。然而，可以这样讲，法院在审查这种令人感到困惑的相似性时并没有考虑到相关行业的具体情况以及世界各地所采用的评估原则。

虽然“**BATI**”指的不是消毒剂的活性成分，但它会经常用于相同类型产品的商标中，这可以通过使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库或进行简短的互联网搜索（例如，**Batiodin**、**Baticonol**、**Batikadin**、**Batiderm** 和 **Batticon**）来轻松确定。此外，其中的 **Batticon** 早已成为知名的消毒液品牌（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注册为驰名商标），其作为同类型的产品几乎具有相同的用途。因此，特别是在侵权案件中，法院在评估是否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时应采取范围更加广泛的方法，并应通过考虑商标在相关领域中的共同用途（如适用的话）来审查商标的显著性水平。

不过，在本案中，根据上述有关 **BATTICON** 的事实，以及“**BATIMER**”（其最后一个音节与原告商标的结尾不同）之前还有另一个显著元素的事实，上诉法院似乎应该对这种让人感到困惑的相似性问题开展更加彻底的审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高等法院首次就故意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

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作出了一项裁决，其在评估如何就故意的商标侵权以及恶意行为进行赔偿时将惩罚性赔偿条款“纳入了考量”。



近期，韩国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作出了一项裁决。在评估如何就故意的商标侵权以及恶意行为进行赔偿时，高等法院将适用该地区最近所采用的惩罚性赔偿条款“纳入了考量”。惩罚性赔偿是一种自由裁量类型的裁决，如果法院认为侵权者的所作所为是极其错误的，而且认定这样判罚是合理的话，那么法院就可以与实际损害赔偿一起向被告判处这种惩罚性赔偿。根据现有的规定，惩罚性赔偿目前的上限为实际赔偿金额的 3 倍，但也有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将这一上限提高到实际赔偿金额的 5 倍。

在于 2024 年年底作出的这项裁决中，高等法院在相关的上诉程序中首次就故意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判处了惩罚性赔偿。

上述这些诉讼是在一系列的事件之后发生的。在这起案件中，在韩国持有可获得保护的、涉及食品的注册商标的原告证明了被告通过注册和使用自家的标志而构成了持续且故意的商标侵权行为。

在最初的诉讼程序中，原告基于其在先的权利和被告在注册商标时的恶意行为，成功地让被告的注册商标变得无效。在另一起涉及被告使用涉案标志并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中，原告也获得了胜利，并最终与被告达成了一份协议，即被告需要停止使用上述标志。

然而，尽管原告在上述诉讼程序中均获得了成功，但是被告仍然选择继续将自家标志用于与原告产品相类似的商品之上，此举让原告再次就商标侵权问题向被告提出了指控。

在随后的诉讼程序中，原告在一审法院中获得了有利的裁决结果，并得到了实际的赔偿金，以补偿侵权行为所带来的损失。不过，一审法院认为对被告处以惩罚性赔偿是不恰当的。

当事人就这项涉及损害赔偿的裁决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了上诉。该法院认为，由于被告持续且故意地侵犯了原告的商标，并且这种侵权行为对原告的品牌产生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判处惩罚性赔偿是合理的。高等法院在决定对被告施加惩罚性赔偿时，考虑到了原告产品销量下降、广告成本增加和自身商标显著性降低等证据，并且根据新的规定，针对故意侵权行为所提供的损害赔偿金额增加了 1 倍。

本案的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品牌所有人带来三重影响，因为它首先会使品牌所有人感到放心，如果他们的知识产权在该地区受到侵犯，现在将可以拥有更多的追索权和救济措施。其次，最近实施的惩罚性赔偿可能会对未来的不良行为者起到警示和威慑作用，这可能有助于保护和防止在未来出现商标侵权事件。最后，它为真正的品牌所有人在为涉及韩国的新商标制定策略时提供了新的考量因素。尽管这一裁决是基于恶意的、故意且持续的商标侵权行为，但企业在采用新商标之前考虑进行检索始终都是一个好主意，此举可减轻侵犯到现有第三方权利的风险。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东南亚的标准必要专利

在新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战场中有关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FRAND）承诺的解释

对于那些进行 SEP 许可谈判并就 SEP 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来讲，东南亚诸国，尤其是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正在逐渐成为热点地区。出现上述趋势的原因在于该地区自身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不断发展的法律框架，而且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也都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以便可以更好地处理较为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

随着东南亚国家开始应对诸如“如何平衡专利权与竞争法”等复杂问题，东南亚的 SEP 诉讼格局也正在不断发展。

SEP 的持有人需要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以根据 FRAND 条款授予许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相关法院才需要努力应对因许可谈判陷入僵局而提出的 SEP 禁令请求。

实际上，一些发展较为健全的司法管辖区中的法院已经制定出了可以用于决定是否应授予禁令的框架，例如欧盟的华为诉中兴一案，以及美国的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

东南亚国家适用华为诉中兴（欧盟）或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美国）中所采取的原则的可能性在各个国家中是不一样的，并可能会受到各国法律传统和政策重点的影响。

一般来说，东南亚国家更有可能与华为诉中兴的诉讼框架保持一致，这个该框架强调当事人在寻求禁令之前应进行谈判并遵守 FRAND 承诺。除了菲律宾以外，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的判例源于美国普通法的传统，在东南亚的直接影响力可能是有限的。

在对每个国家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本文还评估

了反竞争申诉的风险，当 SEP 持有人提起诉讼时，专利实施者可能会将其用作一种潜在的拖延策略。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

尽管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都有着普通法的传统，但他们受到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中美国普通法原则的影响可能性较小。英国的普通法与美国体系的发展道路完全不同，导致这些司法管辖区有着不同的法律解释和实践。

虽然英国的案件采用了华为诉中兴一案的原则，但英国的立场已经在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借助了像无线星球（Unwired Planet）诉华为案这样的裁决。在该案中，英国最高法院认定其有权实施全球 FRAND 税率，以作为授予禁令的替代方案。这一结果反映了与最初的华为诉中兴一案框架的重大不同，上述框架主要关注的是 SEP 持有人和实施者在许可谈判中的义务。英国法院现在承认他们有权制定全球 FRAND 条款，从而有可能将自己定位为解决国际许可争议的地点。

尽管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不太可能按照英国法院的指示来实施全球 FRAND 税率，但在考虑是否会在 SEP 案件中授予禁令时，仍将借鉴华为诉中兴的框架。这反映了人们普遍持有的观点，即知识产权保护本质上仍然是具有地域性的。

此外，新加坡法院对 SEP 持有人提出的禁令请求的态度可能会受到竞争法原则的影响。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表示，SEP 持有人寻求禁令可能会引发有关竞争的问题，尤其是在 SEP 持有人承诺会遵守 FRAND 条款的情况下。

马来西亚也制定出了一份指南，这类似于新加坡有关知识产权处理问题的 CCCS 指南。

理论上，在法庭上面临专利侵权诉讼的手机行

业实施者可以向相关的竞争委员会提出投诉，以作为一种延迟诉讼程序的策略。

印度尼西亚

在印度尼西亚，SEP 侵权案件的处理方式可能会更多地受到类似于华为诉中兴而不是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大陆法系的司法管辖区，其法院倒是可以考虑由另一个大陆法系国家发出的有关华为诉中兴一案的裁决结果所建立起的结构化框架。

《反垄断法》（1999 年第 5 号法律）明确规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议并不属于该法的管辖范围。因此，许可谈判和 SEP 持有人的行为不太可能受到《反垄断法》的约束。

泰国

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成立于 1997 年，专门负责处理涉及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案件。在未来涉及知识产权的 FRAND 案件中，该法院是否会更紧密地与美国或欧盟所采取的原则保持一致仍不确定。在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中，在华为诉中兴案中所以体现出的原则比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的裁决更有可能得到适用，特别是考虑到泰国目前是在大陆法系下运作的。

泰国的竞争法尚未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这导致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院所使用的方法存在着不确定性。在美国，普通法原则就禁令的授予提供了指导，如苹果公司和摩托罗拉的案件，而在欧盟，华为诉中兴一案则强调了 FRAND 在此类事务中的作用。截然不同的法律框架引发了人们对于泰国将如何驾驭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疑问。

泰国的竞争法，特别是 2017 年《贸易竞争法 B.E. 2560》，并不包含针对知识产权或 SEP 的明确规定。因此，目前尚不清楚竞争委员会是否会受理有关 SEP 持有人行为的投诉。

华为诉中兴案的框架为泰国知识产权和信息技

术法院在解决 SEP 执行问题时提供了一种令人信服的方法。该框架强调了 FRAND 调查，优先考虑进行善意的谈判。

菲律宾

由于两国之间的历史渊源，菲律宾的专利诉讼判例会受到美国判例法的影响。菲律宾法院评估专利侵权的方式（包括使用等同原则和权利要求解释等）与美国的做法保持一致，这种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 SEP 案件被提交至菲律宾法院的情况下，人们更倾向于采用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中的原则。

菲律宾的竞争法并未明确谈到知识产权的影响，包括 SEP 事项。但是，常设仲裁法院规定，保护知识产权、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合法协议不应被解释为是在滥用支配地位，而滥用支配地位正属于常设仲裁法院所界定的非法行为。因此，鉴于竞争法中有这样的规定，在菲律宾竞争委员会中提出平行诉讼的风险不太可能很高。

越南

越南新的知识产权专业法院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设立这个新法院的目的是解决越南日益增长的、愈发复杂的知识产权争议，而这也与越南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承诺保持一致。专门知识产权法院配备了接受过知识产权法培训的法官，以确保他们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的裁决时能够拥有更好的质量以及一致性。

越南确实是一个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和司法制度深受中国和法国法律的影响。鉴于法国法律对越南带来的影响，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法的背景下，越南的法官可能确实会更喜欢采用欧盟法院审理的华为诉中兴案，而不是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一案。法律学者在解决越南法律中的空白时经常会引用法国的法律原则，这算是一种殖民时代的遗产。

越南竞争法并未明确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作出规

定。但是，无论如何，《竞争法》第4条2款规定，如果本法与其他法律在反竞争行为、经济集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存在着任何差异，则以后者为准。这表明知识产权法的实施将优先于竞争法。同时，这也意味着，在 SEP 持有人尝试在越南知识产权法院中维护其专利时，知识产权法院需要处理该 SEP 持有人所作 FRAND 承诺带来的影响。

结语

有关 SEP 权利的执行以及 FRAND 许可条款的事务最好由专门处理专利法的法院处理，而不是由负责处理竞争法的机构处理。这种方法允许对专利法进行更集中的解释，并对许可争议作出全面的裁决，这些争议有可能会异常复杂和微妙。法院会更有能力处理与专利相关的具体法律原则，而解决竞争问题的机构在 SEP 事务方面可能不具备相同水平的专业知识或清晰的管辖权。通过在华为诉中兴和

苹果公司诉摩托罗拉案件中确立的原则，可以针对 FRAND 义务来阻止 SEP 的持有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除了菲律宾以外，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法院可能会采用华为诉中兴案的原则来执行 SEP 专利。

然而，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不确定性在于，它们各自的竞争法都包含针对 SEP 专利的指导方针，这引发了人们对 SEP 专利持有人可能不得不处理两个战场的担忧，即在民事法院的诉讼以及在竞争法院出现的另一个战场。东南亚为 SEP 诉讼提供了极具吸引力的前景，这得益于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和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充满活力的法律框架。这些国家热衷于在全球的 SEP 诉讼舞台上找到自己的定位，为 SEP 许可谈判提供战略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农业专利趋势：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对葡萄酒行业的影响



与许多其他行业一样，由于最新的技术创新，尤其是信息技术和机器人技术，葡萄栽培也经历了彻底的变革。根据专业人士对最新态势的分析，农业机械专利数据反映了葡萄酒行业创新情况。

信息技术已成为葡萄栽培领域最具开创性的创新之一。它使葡萄酒商能够收集和分析有关其葡萄园的精确数据，从而促进他们作出明智的决策。这

些数据可用于优化灌溉、施肥和病害管理，直接提高收成的质量和数量。

机器人技术也对葡萄栽培取得了重大进展。机器人可以执行重复和劳动密集型任务，例如修剪、疏伐和除草，从而让葡萄园的工人腾出时间来进行更具战略性的活动。一些机器人甚至能够以非凡的精准度和精细度收获葡萄，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葡萄藤和水果的损害。

除了提高效率外，这些技术还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葡萄园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自动化任务和更智能地使用资源，葡萄栽培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更具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行业。

农业机械专利分析结果

专利态势分析为农业机械创新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包括帮助人们预测技术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

本文将主要介绍对葡萄酒行业农业专利趋势的研究结果，包括该领域的主要创新者、新进入者以及促进更可持续和高效葡萄栽培的创新。

方法论

为了了解推动葡萄园种植农业机械创新的主要参与者，该研究分析了描述农业土壤准备、农业机械、种植、播种、收获以及用于产品加工和存储系统的机器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专利。具体而言，主要专注于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合作专利分类（CPC）类别 A01B、A01C、A01D 和 A01F 下的专利，这些专利涉及了葡萄栽培中的应用。为了提供全面的概述并跟踪一段时间内的创新趋势（新兴参与者、先驱者和历史参与者），该研究将研究范围限制在过去 20 年中提交的专利。

第一部分：全球农业机械创新的专利态势

在初步分析中，该研究根据每个同族专利的优先权专利国家/地区对数据库进行了细分。这种类型的细分有助于确定创新最活跃的国家，因为公司或学术机构往往主要在本国提交优先权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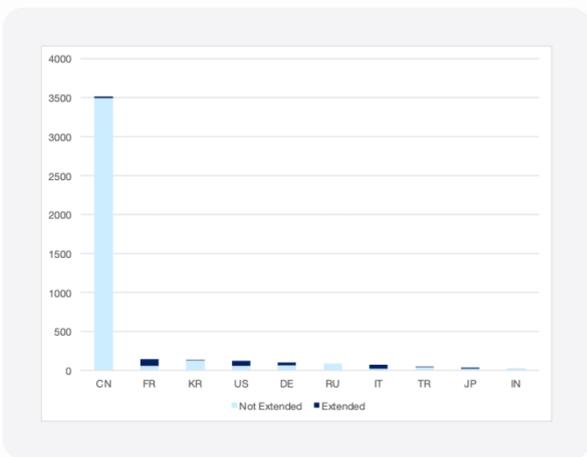


图 1：按优先权国家/地区和扩展级别划分的同族专利分布

虽然中国在同族专利申请数量方面无可争议地处于领先地位，但中国申请人很少将其发明扩展到国际上——只有不到 1% 的中国发明被扩展到国外，这一数字甚至低于所有领域的国内平均水平（2%）。

同样，从数据上看，来自韩国（5% 的扩展率）、俄罗斯（0%）、土耳其（7%）和印度（0%）的参与者也更倾向于支持本土保护而不是向国际扩展。

相比之下，法国申请人（第 2 名，申请量仅次于中国）以及美国（第 4 名）和德国（第 5 名）的申请人都积极寻求国际保护。法国参与者的国际扩展率为 58%，美国参与者为 51%，远高于 45% 的平均跨行业扩展率。这突出表明了，该行业是特别受出口驱动的。

大多数该行业参与者业务覆盖最广的国家/地区是欧洲（主要是法国、西班牙和德国）和美国。一些公司，如贝兰克（PELLENC）、纽荷兰（CNH）和迪尔（DEERE），在拓展范围上尤其国际化，并积极主动地在各个地区大力扩展其专利组合。

年度申请

为了全面了解技术领域的创新，研究该领域的年度专利申请数量是很有启发性。下图显示了根据发明的优先权日期提交的年度发明数量，代表了同族专利中的第一项专利申请。通过将特定领域专利申请的发展与专利活动的全球趋势进行比较，可以评估出该领域的活力和创新强度。此分析有助于确定某个领域相对于整体技术进步是否正在经历快速增长、停滞或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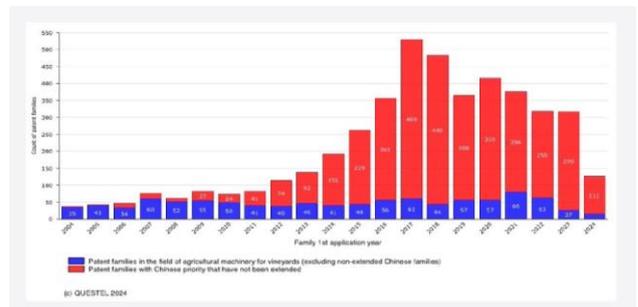


图 2：同族专利申请随时间变化的趋势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专利申请量似乎迅猛增长，然后稳定在每年 300 件至 350 件左右。这种现象主要是由来自中国申请人推动的，他们提交了大量申请，但并未寻求国际保护（在中国享有

优先权但尚未在国际上拓展的专利在上图中以红色突出显示)。在对这些专利的维护率进行分析后可以发现,超过7年的专利维护率急剧下降至15%以下。这种低维护率通常表明具有中等创造性水平的增量发明。

仅关注图表的蓝色部分(包括在国际上进行扩展的中国同族专利以及在该领域提交的所有其他同族专利),可以观察到20年来相对稳定的申请量趋势,每年约有50项发明注册。

领先的申请人

下图展示了专门用于葡萄栽培的农业机械领域排名在前20位专利组合。这种可视化数据提供了对该领域领先创新者的详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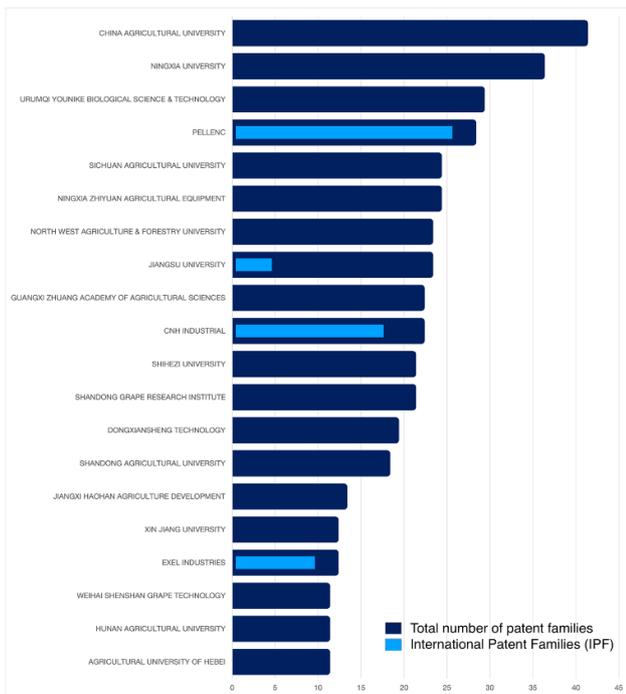


图3: 排名前20位的专利组合

这些发明主要由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交。虽然这些大学和研究机构申请了许多同族专利,但它们并未寻求将其创新保护扩展到中国以外。只有江苏大学例外,其少数同族专利在中国境外受到保护。

贝兰克、纽荷兰和 EXELINDUSTRIES 等公司在推进尖端农业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迪尔、

BRAUN MASCHINENBAU、AGCO INTERNATIONAL 等公司也出现在行业申请人的前10名中。这些组织优先考虑研究和开发,以推动农业科学和技术的进步。

在该研究分析的3500个同族专利中,只发现了3个异议存在。这凸显出该行业的知识产权(IP)纠纷或侵权行为的发生率极低。该领域的参与者似乎相对犹豫或不愿意采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动。

第二部分: 按农业专利数据划分的主要申请人和新兴公司

在第二部分中,该研究分析了主要申请人的申请趋势,并探索了该领域迄今为止专利很少或没有专利的新兴公司。这一部分专注于识别创新模式,了解主要参与者之间的战略转变,并揭示推动该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

主要申请人

下图展示了该领域拥有最大专利组合的15家公司的成熟度水平及其专利组合的影响。

横轴代表“同族专利增长速度”,并反映了最近的申请活动(首次申请日期在过去5年内的同族专利数除以5):在上图中,位置越靠右,该公司目前在该领域的活跃度就越高。

纵轴则显示了公司的同族专利平均值。同族专利的价值是根据每个同族专利的覆盖范围和技术影响计算的:在上图中,位置越高,该公司的同族专利(平均而言)就越有价值。

圆圈的大小与专利组合中存在的同族专利数量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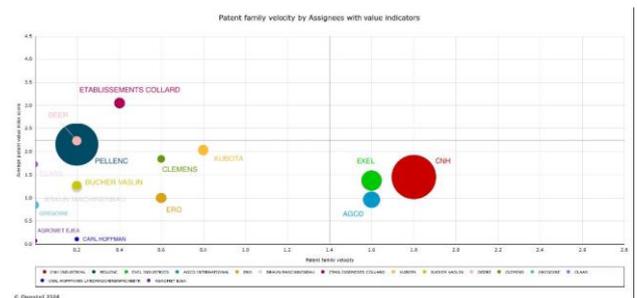


图 4：公司专利图谱

该图表补充了按参与者对同族专利数量进行的容量分析，并提供了对该领域知识产权活动的动态和战略概况的见解。

纽荷兰、AGCO INTERNATIONAL 和 EXEL INDUSTRIES 成为该领域近期专利申请最活跃的参与者。尽管他们的同族专利的平均值仍然相对较低，但这一指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长期监测这些参与者情况并分析他们的专利组合可以揭示他们战略中有趣的趋势和发展。

尽管拥有的专利组合相对较小，但 ETABLISSEMENTSCOLLARD 作为该领域的关键参与者在图表上脱颖而出。值得注意的是，其同族专利的平均价值很高，超过了其他参与者。

贝兰克虽然在最近的申请中表现出中等水平的活力，但仍被凸显为历史上具有创新性的参与者。它拥有该领域最大的专利组合，并保持始终如一的高质量水平，这巩固了其作为领导者的地位。

BUCHER VALSIN、BRAUN MACHINENBAU、CLASS 和迪尔是该领域的历史参与者，但在专利申请和保护创新方面似乎不是很活跃（专利组合小/增长速度慢）。

CLEMENS、ERO 和久保田（KUBOTA）似乎是该领域专利申请的新成员。尽管他们的投资组合规模仍然不大，但它们显示出了颇有发展前景的质量水平，使他们成为该领域潜在的新兴参与者。

初创企业和新兴参与者

在这一部分中，该研究仔细分析了该领域最近提交的同族专利和创新初创企业，以更好地了解积极进入葡萄栽培领域农业机械市场的技术。虽然该研究力求准确，但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分析并不详尽。

这些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列如下：

ADROIT ROBOTICS（成立于 2016 年）：一家

巴西公司，专门为农业应用提供机器人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它开发了能够收集和分析实时数据的自动化系统，以提高农作物产量并优化资源利用。

AEROBOTICS（成立于 2014 年）：一家南非农业科技公司，该公司提供用于监控果园和葡萄园的智能平台。

AGROFLY（成立于 2017 年）：该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以其为农药应用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农业无人机而闻名。这些无人机提高了用药精度，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BLISS ECOSPRAY（成立于 2021 年）：一家开发面对面空气限制喷雾技术的法国公司。该技术源自法国国家农业食品与环境研究院（INRAE）实验室。

CHOUETTE（成立于 2015 年）：一家法国创新型初创公司，专门从事葡萄园地块分析。该公司与久保田签署了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OPTI HARVEST（成立于 2016 年）：一家专门从事可持续农业的创新型美国初创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技术可以提高农业实践中的阳光效率，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同时提高产量。

SABIAGRI（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法国公司，主要开发专为土壤管理和葡萄园维护设计的拖拉机，该拖拉机配备了太阳能电池板屋顶。

TEVEL ADVANCEDTECHNOLOGIES（成立于 2016 年）：一家以色列公司，开创了用于水果收割的飞行农业机器人。他们的机器人利用人工智能和传感器来优化收成、降低劳动力成本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

TRIC ROBOTICS（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初创公司，专门从事可持续农业。该公司开发了自主机器人，用环保替代品（如紫外线处理）取代杀虫剂，用于作物护理。

UV BOOSTING（成立于 2017 年）：一家法国

初创公司，基于专有技术开发和生产防坠落系统。

VITI-TUNNEL（成立于2016年）：一家法国公司，为葡萄藤提供可伸缩隧道装置，以防止雨、冰雹、霜冻和天气损害作物。

专利分析揭示了农业机械创新的多个方面

葡萄栽培农业机械的创新仍然强劲，并且没有放缓的迹象。如本报告所示，在知名行业领导者和新兴企业推动下，该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表明，追求更可持续和更高效的葡萄栽培是创新的关键驱动力。这反映在机械的电气化和自动化、葡萄园测绘

技术和旨在减少植物检疫产品使用的设备等的发展中。丰富的新创意和前景光明的进步凸显了该行业的动态性。鉴于其快速发展，密切监控专利活动可以为新兴解决方案和突破性创新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专利态势分析可以为研究和创新趋势和市场提供有价值的见解，正如对葡萄栽培农业专利趋势的分析所呈现的那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